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如何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宋洁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净资产收益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财务报表使用者可以借助净资产收益率评价公司利用股东投入资本的效率和未来获取股利的可能性。本文对现行会计准则下上市公司利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操控净资产收益率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思考和分析,希望为报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净资产收益率提供帮助。

【关键词】上市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 编报规则

作为财务分析体系中核心指标的净资产收益率,既反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投资报酬率,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又可以被广大财务报表使用者用于评价公司利用股东投入资本的效率和未来获取股利的可能性。但实际工作中这一重要指标却给上市公司留下了操纵的空间,出现了计算结果无法真正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有用信息的现象。

一、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相关规定

证监会于2010年1月11日颁布了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其规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能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计算的合理性和可比性。按照编报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分子,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一般来说,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可以采用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两种方法。两者的区别在于计算式的分母不同:在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中,分母是期末净资产,说明期末单位净资产对经营净利润的分享;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中,分母是平均净资产,强调的是经营期间净资产赚取利润的结果,说明经营者在经营期间利用单位净资产为公司新创造利润的多少。编报规则要求,应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1. 全面摊薄法。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 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因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而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由于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将部分资金投资于股市。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股票投资可以分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股票投资收益可以分成两部分:股票处置产生的收益和由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股票处置产生的收益均确认投资收益,但是对于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两者的处理是不同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即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记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则直接计入资本公积。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对于公允价值变动的不同处理,导致股票投资的市价变化对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会产生完全不同的影响。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不同,导致对净资产收

益率的计算产生了重大影响。为简化计算,本文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直接将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作为分母。

例 1:A 公司和 B 公司是两家完全相同的企业,两者唯一的区别是:A 公司持有甲上市公司的股票 200 万股,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B 公司同样持有甲上市公司的股票 200 万股,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0 年末,甲公司股价上升,2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500 万元。

A 公司和 B 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数据见表 1:

表 1 单位:万元

| | A 公司 | B 公司 |
|------------------------|-------|-------|
| 净利润 | 2 000 | 1 500 |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00 | |
| 扣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 1 500 | 1 500 |
| 股本 | 5 000 | 5 000 |
| 资本公积 | 0 | 500 |
| 留存收益 | 2 000 | 1 5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 000 | 7 000 |
| 净资产收益率 | 29% | 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1% | 21% |

从上表的数据可以看到,A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29%,B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21%,报表使用者如果仅简单比较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自然得出 A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B 公司 8%的结论,即 A 公司利用股东投入资本的效率高于 B 公司。而事实上,这并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可以看到,A 公司和 B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为 21%。从此例中我们可以发现,净资产收益率无法给报表使用者提供真实的信息。那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能否提供真实的信息呢?我们再来看一个案例。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很多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巨大的影响,证监会要求公司同时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中的分母是通过加权平均计算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那么这个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是不是都是真正意义上属于普通股股东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我们假设公司存在巨额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司将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计入资本公积,直接减少了期末的所有者权益。那么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时候,分母变小了。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这将提高计算得出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就是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将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显然,其合理性值得商榷。

例 2:C 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其 2008~2010 年三年的净利润均为 2 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均为 1 500 万元,每年度的净利润均在下一年度全部进行分配(留

存收益=当年度净利润)。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资本公积分别为 1 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假设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资本公积的增减变动都是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该资产系公司 2009 年末持有的某上市公司 1%的限售股权,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9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 000 万元。2010 年末,该限售股权公允价值下跌 500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 500 万元。

根据编报规则的规定,这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37.5%和 42.9%。具体数据详见表 2:

表 2 单位:万元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
| 净利润 | 2 000 | 2 000 | 2 000 |
| 减:非经常性损益 | 500 | 500 | 5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 500 | 1 500 | 1 500 |
| 股本 | 1 000 | 1 000 | 1 000 |
| 资本公积 | 0 | 1 000 | 500 |
| 留存收益 | 2 000 | 2 000 | 2 000 |
| 股东权益合计 | 3 000 | 4 000 | 3 5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50% | 37.5% | 42.9% |

从上例看,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完全是由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2010 年度公允价值减少,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却产生了相反的影响,直接导致了净资产收益率的增大,从而向报表使用者传达了一个错误的信息。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前面已经提及,企业会计准则下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包括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时,应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即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从分子中扣除了,但通过净利润结转至未分配利润,从而影响了期末净资产。所以,非经常性损益的产生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同样会产生反向影响。

例 3:D 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其 2008~2010 年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2009 年末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产生收益 1 000 万元,2010 年末公允价值回落,确认 500 万元的损失;D 公司 3 年扣除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之后的净利润均为 1 500 万元,每年度的净利润均在下一年度全部进行分配(留存收益=

从产品成本计算实例看 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的优势

陈 艳

(安阳师范学院 河南安阳 455000)

【摘要】 制造费用分配方法的选择直接影响到产品成本计算的精确性。本文以制造企业为例,剖析了利用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计算产品成本的过程,并将其结果与完全成本法和传统作业成本法下的结果进行比较,指出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在分配制造费用方面的优势所在。

【关键词】 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 传统作业成本法 完全成本法 制造费用

一、引言

产品成本是产品定价的基础,成本计算的精确性直接影响产品定价的合理性,继而影响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完全成本法单纯以人工小时或者机器小时作为分配制造费用的标准,在制造费用的比重大大增加并且逐渐占据主导地位的现代生产制造环境中暴露出不合理性。尤其是对于那些产量小但工艺复杂的产品,应用完全成本法计算成本往往会造成成本扭曲。因此,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一直

都在致力于寻找新的、更有效的成本计算方法。

作业成本法(ABC)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简单地概括,作业成本法就是把作业作为间接费用归集的对象,通过成本动因,把同质成本归集到各个作业成本库,最终分配给特定产品的成本计算方法。这种方法改变了传统的单一分配标准,通过细分企业生产流程,按照不同的成本动因分配率分配间接费用,大大提高了成本计算的精确性。但是,由于操作复杂,实施成本比较高,尽管理论体系渐趋完善,但在实务中作业成本

当年度净利润)。则 D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见表 3: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
| 净利润 | 1 500 | 2 500 | 1 000 |
| 减:非经常性损益 | | 1 000 | -5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 500 | 1 500 | 1 500 |
| 股本 | 1 000 | 1 000 | 1 000 |
| 资本公积 | 0 | 0 | 0 |
| 留存收益 | 1 500 | 2 500 | 1 000 |
| 股东权益合计 | 2 500 | 3 500 | 2 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60% | 43% | 75% |

从上例中可以看出,三年数据相比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全一样,我们可以理解成公司经营成果一样,但是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增加的 2009 年年末,D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却从上一年度的 60% 下降到 43%;相反,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的 2010 年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却从上年的 43% 上升到 75%。报表使用者如果利用这样的结果来进行决策,无疑会产生很严重的后果。这样的信息,同样会误导财务报表使用者或使各公司的财务信息缺乏可比性。

可以认为: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存在,对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同样存在与例 3 中类似的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缺陷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利于对企业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分析。根据上述案例我们可以得出:①通过例 1 中 A 公司和 B 公司的对比,我们发现股票投资在不同公司不同的计量和列报,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信息失真;②通过对例 2 中 C 公司三年财务信息的对比,我们发现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利得或损失的存在将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信息失真;③通过对例 3 中 D 公司三年财务信息的对比,我们发现非经常性损益的存在将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信息失真。

2.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欠合理。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中,分子是净利润,分母是净资产,由于企业的净利润并非仅由净资产所产生,因而分子分母的计算口径并不一致。上市公司的每一元钱虽然都可以从财务报表中找出其“出处”,但它们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往往是无差别的,即股东的钱也好,债权人的钱也罢,总是现实地“捆绑”在一起使用的,由此产生的收益与利润理应由全部资金分享。而净资产收益率仅仅站在股东投入资本的角度去考察收益,忽略了资金的来源问题,导致该指标中分子和分母计算口径的不一致。

主要参考文献

刘建军.浅析财务管理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运用.现代商业,2008;20

法并未得到普及。

2004年11月,卡普兰在《哈佛商业评论》上发表了《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一文。文章指出,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是为了弥补传统作业成本法的缺陷而产生的,它以时间作为分配资源成本的依据,通过单位时间产能成本和作业单位时间数量两个指标相乘,得到某项作业的成本,即成本动因分配率。这种方法将传统的资源动因和作业动因结合在一起,统一以单位作业耗时来替代,计算程序简单。

笔者研究了2005年以来我国学者所发表的有关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文章,发现研究大多集中于其在物流活动的应用上,对生产领域触及比较少。对于任何国家来说,制造企业对于经济的发展都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如何利用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合理地确定制造企业所生产出来产品的成本正是本文的研究点。笔者通过一个实例,说明在分配制造费用方面,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相对于完全成本法和传统作业成本法的优势所在。

二、运用三种成本计算方法计算产品成本的实例

下面通过一个实例分别说明三种成本计算方法的计算原理。

例:富强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电子设备的制造企业,其中,生产车间A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有三大类:甲类、乙类和丙类。据测算,2010年11月份该车间所发生的有关成本资料如表1所示:

| 产 品 | 甲 | 乙 | 丙 |
|--------|------------|---------|--------|
| 产量 | 10 000台 | 20 000台 | 5 000台 |
| 批量 | 2批 | 3批 | 10批 |
| 直接材料 | 50元/台 | 80元/台 | 20元/台 |
| 直接人工 | 60元/台 | 100元/台 | 60元/台 |
| 直接人工小时 | 3小时/台 | 5小时/台 | 3小时/台 |
| 生产准备时间 | 20小时/批 | 20小时/批 | 20小时/批 |
| 机器工作时间 | 1小时/台 | 1.2小时/台 | 2小时/台 |
| 制造费用总额 | 5 800 000元 | | |

1. 完全成本法下产品成本的计算。在完全成本法下,产品成本的计算过程可分为以下四步:

(1)直接人工小时总和=3×10 000+5×20 000+3×5 000=145 000(小时)。

(2)制造费用分配率=制造费用总额÷直接人工小时总和=5 800 000÷145 000=40(元/小时)。

(3)产品单位制造费用=该产品的直接人工小时×制造费用分配率。甲:3×40=120(元/台);乙:5×40=200(元/台);丙:3×40=120(元/台)。

(4)单位产品成本=单位产品直接材料+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单位产品制造费用。甲:230(元/台);乙:380(元/台);丙:200(元/台)。

2. 传统作业成本法下产品成本的计算。在传统作业成本法下,对于直接成本的处理跟完全成本法是一样的,区别在于

间接费用的分配。完全成本法是按照单一的人工小时或者机器小时分配制造费用,而传统作业成本法则要把生产过程分解成若干个作业,先归集作业成本,再按不同的成本动因将作业成本分配给特定产品。其计算过程如下:

(1)定义和选择主要作业,建立作业成本库。根据对产品生产过程的测算,建立了生产准备、设备调试、机器加工、接收成品、产品检测、包装设计、质量保证、打包发货等八个作业成本库。

(2)按照不同的资源动因归集作业成本。过程省略,直接得出八个作业成本库的作业成本分别为6 000元、900 000元、1 540 000元、875 000元、379 000元、1 000 000元、700 000元和400 000元。

(3)对各个作业成本库确定不同的作业动因,计算作业动因分配率。

(4)按照各个产品所耗用的作业动因量,分配作业成本。作业成本分配过程如表2所示:

| 作业成本库 | 作业动因 | 作业量 | | | | 动因分配率 | 作业成本(元) | | |
|-------|---------|-------|-------|-------|-------|----------|---------|---------|---------|
| | | 甲 | 乙 | 丙 | 合计 | | 甲 | 乙 | 丙 |
| 生产准备 | 产品批量(批) | 2 | 3 | 10 | 15 | 400元/批 | 800 | 1200 | 4000 |
| 设备调试 | 调试次数(次) | 21 | 90 | 189 | 300 | 3000元/次 | 63000 | 270000 | 567000 |
| 机器加工 | 机器小时(时) | 10000 | 24000 | 10000 | 44000 | 35元/小时 | 350000 | 840000 | 350000 |
| 接收成品 | 产品数量(台) | 10000 | 20000 | 5000 | 35000 | 25元/台 | 250000 | 500000 | 125000 |
| 产品检测 | 检测批数(批) | 120 | 480 | 1400 | 2000 | 189.5元/批 | 22740 | 90960 | 265300 |
| 包装设计 | 产品种类(类) | 500 | 900 | 600 | 2000 | 500元/类 | 250000 | 450000 | 300000 |
| 质量保证 | 保证次数(次) | 20 | 40 | 40 | 100 | 7000元/次 | 140000 | 280000 | 280000 |
| 打包发货 | 发货批数(批) | 16 | 120 | 264 | 400 | 1000元/批 | 16000 | 120000 | 264000 |
| 合计 | | | | | | | 1092540 | 2552160 | 2155300 |

(5)计算单位产品成本。单位产品成本=单位产品直接材料+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单位产品作业成本。甲:110+1 092 540÷10 000=219(元/台);乙:180+2 552 160÷20 000=308(元/台);丙:80+2 155 300÷5 000=511(元/台)。

3. 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下产品成本的计算。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就是通过估计每个产品、客户或者事物所花费的时间分配间接成本。它将时间作为统一的度量工具,相当于把传统作业成本法中的资源动因和作业动因统一了起来。按照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计算产品成本的过程如下:

(1)确定有效总作业时间。

(2)确定单位时间产能成本。单位时间产能成本=总产能成本÷有效总作业时间。

(3)确定单位产品作业耗时,这一步通常可以通过征询、直接观察或者向有关人员调查得到结果。

(4)计算单位产品作业成本。单位产品作业成本=单位时间产能成本×单位产品作业耗时。

(5)计算单位产品成本。单位产品成本=单位产品直接材料+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单位产品作业成本。

假定富强公司从事辅助生产的工人共有500名,每人每

天有效工作时间 8 小时,每月工作 20 天,那么每月有效工作时间共计 80 000 小时(8×20×500)。已知该月制造费用总额是 5 800 000 元,则单位时间产能成本为 72.5 元/小时(5 800 000÷80 000)。单位产品作业成本计算过程如表 3 所示:

表3 单位产品作业成本计算表

| 作业成本库 | 单位产品作业耗时(小时/台) | | | 单位产品作业成本(小时/台) | | |
|-------|----------------|---------|---------|----------------|------------|-----------|
| | 甲 | 乙 | 丙 | 甲 | 乙 | 丙 |
| 生产准备 | 0.004 | 0.003 | 0.04 | 0.29 | 0.217 5 | 2.9 |
| 设备调试 | 0.042 | 0.09 | 0.945 | 3.045 | 6.525 | 68.512 5 |
| 机器加工 | 1 | 1.2 | 2 | 72.5 | 87 | 145 |
| 接收成品 | 0.01 | 0.01 | 0.01 | 0.725 | 0.725 | 0.725 |
| 产品检测 | 0.015 | 0.03 | 0.437 5 | 1.087 5 | 2.175 | 31.718 75 |
| 包装设计 | 0.2 | 0.18 | 0.6 | 14.5 | 13.05 | 43.5 |
| 质量保证 | 0.05 | 0.1 | 0.5 | 3.625 | 7.25 | 36.25 |
| 打包发货 | 0.01 | 0.037 5 | 0.412 5 | 0.725 | 2.718 75 | 29.9062 5 |
| 合计 | 1.331 | 1.650 5 | 4.945 | 96.497 5 | 119.661 25 | 358.512 5 |

则在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下,三种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是 206 元(110+96.497 5)、300 元(180+119.661 25)和 439 元(80+358.512 5)。

三、三种成本计算方法下产品成本计算结果比较

1. 产品成本计算结果比较。三种成本计算方法下单位产品成本的计算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4 各种成本计算法下产品单位成本比较 单位:元

| | 甲 | 乙 | 丙 |
|-----------|-----|-----|-----|
| 完全成本法 | 230 | 380 | 200 |
| 传统作业成本法 | 219 | 308 | 511 |
| 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 | 206 | 300 | 439 |

(1)完全成本法与两种作业成本法的比较。从表 4 可以看出,同一种产品的单位成本在不同的计算方法下结果存在差异,尤其是完全成本法与两种作业成本法在乙类和丙类产品的结果上相差悬殊。在完全成本法下,按照单一的直接人工小时分配制造费用,乙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最高,丙类产品最低。实际上,乙类产品属于大批量生产,耗用的直接人工小时虽然比较多,但工艺比较简单,耗用的间接工时并不多;而丙类产品则是小批量生产但工艺复杂的产品,它的顺利完工需要很多间接劳动的支持。按照单一的直接人工标准分配间接费用,必然会造成成本的扭曲,进而影响到企业的定价决策和产品在同类市场上的竞争力。

作业成本法考虑了产品生产的复杂程度,按照不同的分配方法分配各项间接费用,充分估计到了除直接人工以外的其他消耗,得出丙类产品成本最高这个结果,相对来说,更为准确地反映了各产品的真实成本,解决了完全成本法带来的成本信息失真问题,使成本信息更具有相关性和配比性。

(2)两种作业成本法之间的比较。两种作业成本法下单位产品成本的计算结果比较接近,但仔细观察会发现,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下产品的单位成本小于传统作业成本法,这是由

于在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下存在着未利用的产能。

富强公司 2010 年 11 月共生产甲类产品 10 000 台、乙类产品 20 000 台、丙类产品 5 000 台,产能是否得到充分利用?有没有可改进的空间?根据表 3 的有关资料,可以得出甲、乙、丙三类产品的总工时分别是 13 310 小时、33 010 小时和 24 725 小时,总作业成本分别是 964 975 元、2 393 225 元和 1 792 562.5 元。汇总得到三种产品的总使用产能是 71 045 小时,总成本是 5 150 762.5 元,而所提供的产能是 80 000 小时,制造费用总额是 5 800 000 元。该企业有效产能利用率为 88.81%(71 045÷80 000),还有 8 955 小时有效工时没有被利用,也就相应地有 649 237.5 元的制造费用没有被分配给特定的产品,这部分费用可以先转入管理费用,以后再做处理。可以做以下会计分录来结转制造费用: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甲 964 975、——基本生产成本——乙 2 393 225、——基本生产成本——丙 1 792 562.5,管理费用——未利用产能转入 649 237.5;贷:制造费用——A 车间 5 800 000。

在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下,进行以上处理的原因在于,未被利用的工时本来就与产品生产无关,未利用的产能成本也就不能由产品来承担,否则会虚增产品成本。这样处理,也会使管理层认识到产能的利用情况,从而寻求改进空间,通过不同的方法,提高生产效率。比如说,可以通过削减人工工时来削减成本,或者利用未使用产能来扩充生产能力等。

2. 制造费用分配过程比较。三种成本计算法对于直接成本的处理方法相同,都是直接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区别在于对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不同。完全成本法以单一的直接人工小时分配制造费用,容易造成成本的扭曲;传统作业成本法通过建立作业成本库,以资源动因分配作业成本,再通过作业动因计算产品成本,结果虽然精确,但比较耗时耗力,而且资料难以收集;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把传统作业成本法中的资源动因和作业动因进行了统一,无需计算作业库的成本,只需要确定单件产品在各个作业上所耗用的时间,以时间作为统一的分配标准,在计算结果不失精确的基础上,更加简化了计算过程。

四、结语

在计算产品成本方面,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既能防止完全成本法下所出现的产品成本信息失真问题,又能有效地弥补传统作业成本法的缺陷,还能反映出企业对有效产能的利用情况,可以说是一种比较先进的成本计算方法。但是,作为一种新兴的成本计算方法,其作用是否能够真正得到发挥,能否顺利地实施下去,还有待实践的检验。

主要参考文献

1. 邓明君,罗文兵,龙艳.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核算体系设计.财会月刊(理论),2008;8
2. 罗晓蕾.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研究.物流技术,2010;3
3. 姚旻菲.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与传统作业成本法的区别及改进.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06;7
4. 张红国.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应用实例分析.中国乡镇企业,2009;8

美国第8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评析

李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武汉 430064)

【摘要】 本文主要介绍了美国第8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的基本结构和内容,对其中争议较大的问题进行了说明,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对我国制定概念框架的若干启示,以期对我国概念框架的研究提供借鉴。

【关键词】 SFAC No.8 概念框架 财务报告目标 财务信息质量特征

2004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提出了开发通用概念框架联合项目的提议,并将其纳入双方的工作日程。联合概念框架的构建分为八个阶段,每个阶段都将按照发布讨论稿即初步意见——征求意见稿——最终公告的程序进行。其中,“目标和质量特征”(A阶段)的研究开始时间最早,2006年就发布了讨论稿《财务报告的目标与财务报告对决策有用的信息质量特征》,2008年出台了征求意见稿《财务报告目标与决策有用信息质量特征》,2010年9月28日宣告该阶段的工作业已完成。在此基础上,IASB对原有概念框架进行了修订,FASB则将其作为第8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SFAC No.8)发布,取代第1号和第2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SFAC No.1和SFAC No.2)。

一、SFAC No.8的基本结构及内容

SFAC No.8名为《财务报告的概念框架》,目前由三章构成:第一章是通用财务报告的目标;第二章是报告主体,FASB随后将根据联合概念框架“报告主体”(D阶段)的最终研究成果对本章的内容进行补充;第三章是财务信息质量特征。在联合概念框架项目取得新的研究进展之后,SFAC No.8将增加相应的章节,并取代原有概念公告。

(一)通用财务报告的目标

第一章“通用财务报告的目标”由以下部分构成:①概述,该部分明确了财务报告目标在整个概念框架中的重要地位;②通用财务报告的目标、作用和局限性;③反映报告主体经济资源、对经济资源的要求权及其变化的信息,这部分说明了通用财务报告所要反映的信息的类别;④附录,主要说明确定财务报告目标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章的核心问题是IASB/FASB界定的财务报告目标。SFAC No.8指出,通用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现有和潜在的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提供关于报告主体的财务信息,从而有助于他们做出向报告主体提供资金的决策,包括购买、抛售或持有权益和债务工具的决策,以及提供或收回贷款和其他形式信贷的决策。此段表述说明了三个问题:①主要信息使用者是投资者和债权人,即通用财务报告主要是为这两类信息使用者提供财务信息;②信息使用者不仅包含现有投资者和

债权人,还包括有可能为报告主体提供资金的潜在的投资者和债权人;③财务报告的目标主要是有助于信息使用者做出决策,即IASB/FASB将财务报告的目标定位于决策有用观。

(二)财务信息质量特征

第三章“财务信息质量特征”同样由四个部分构成:①概述,介绍了财务信息质量特征的定义、财务信息的类别和运用条件;②财务信息质量特征的具体内容;③财务报告的成本约束;④附录。关于财务信息质量特征,SFAC No.8指出,有用的财务信息必须是相关的,并且能够如实反映其想要表达的内容,可比性、可核实性、及时性和可理解性能够增强财务信息的有用性。因此,财务信息质量特征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基本的质量特征,第二个层次是增强的质量特征。同时,在考虑财务信息质量特征时还受到成本的约束。

1. 基本的质量特征。①相关性。相关的财务信息能够导致使用者决策的差异。相关性由两个子特征和一个针对特定主体的特征构成,子特征包括预测价值和确认价值,重要性则是针对特定主体的特征。②如实反映。SFAC No.8以“如实反映”代替了原概念公告中的“可靠性”。如果财务信息能够完整、中立并且没有差错地反映经济事项,则认为其具有如实反映的特性。SFAC No.8还特别指出,如实反映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方面都是精确无误的,例如很难确定关于未来价格或者价值的估计是否精确,但只要估计的金额清楚,对估计过程的性质和局限进行了解释,并且恰当地选择和运用了估计的程序,就可以认为这项估计符合如实反映特性。

2. 增强的质量特征。可比性、可核实性、及时性和可理解性是在财务信息满足相关性和如实反映的基础上,增强财务信息有用性的四个特性。财务信息应当尽可能满足增强的质量特征,但如果财务信息不满足基本的质量特征,增强的质量特征并不能使财务信息更有用。可比性是指不同主体之间的财务信息可比,以及同一主体不同会计期间的信息可比。一致性是指同一主体在不同会计期间,或者不同主体在同一会计期间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与SFAC No.2相比,SFAC No.8中关于可比性和一致性的定义发生了变化,一致性的内涵包括了SFAC No.2中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并且可比性是最

终目标,而一致性只是实现目标所采用的具体方法,因此并未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质量特征。

3. 成本约束。SFAC No.8 将原有概念公告及征求意见稿中的两项约束条件——重要性和成本约束简化为一项,认为成本是财务报告提供信息的一般性约束条件,只有当提供信息的成本小于报告信息获得的效益时,信息才值得提供。

二、SFAC No.8存在的争议及对我国的启示

(一)关于财务报告目标的争议

1. 关于主要使用者。SFAC No.8 将主要使用者界定为“现有和潜在的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因为“这几类投资者无法直接要求报告主体提供信息”。SFAC No.1 则认为财务信息应当“有助于现有的和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使用者做出合理的投资、信贷和类似决策”。可见,SFAC No.8 更加直接地将报表使用者界定为资金提供者即投资者和债权人。争议主要集中于以下三个问题:第一,是否应当界定主要使用者?第二,为什么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是主要使用者?第三,是否应当将信息使用者分等级?

针对第一个问题,IASB/FASB 认为,虽然其他使用者也会出于各种原因使用财务报告,但是如果不对主要使用者加以界定,概念框架就会过于抽象和模糊。对于主要使用者范围的争论,IASB/FASB 对此做出了如下回应:①现有和潜在的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信贷提供者对于财务报告信息具有最迫切的需求,并且不能要求报告主体直接向他们提供信息,因此将他们作为主要的信息使用者;②IASB/FASB 要求财务报告关注资本市场参与者的信息需求,而资本市场参与者不仅仅包括现有投资者和债权人,还包括潜在投资者和债权人。关于将主要使用者分等级的观点,IASB/FASB 认为,每个使用者的信息需求都可能与其他人的信息需求产生差异,甚至相互冲突,通用财务报告是为了给使用者提供一般信息,但并不能满足每个使用者对信息的需求,因此最终定稿并未在主要使用者中区分等级。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指出,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而 IASB/FASB 则认为,监管者和其他社会公众虽然也可能用到财务信息,但他们并不是财务报告的主要服务对象。值得思考的问题是,结合我国现状,在我国的概念框架中是否需要界定主要使用者?有何利弊?主要使用者包括哪些?

2. 关于目标定位。受托责任观和决策有用观是会计目标定位中两种有代表性的观点,也是理论界一个经久不衰的议题。从 SFAC No.8 的表述可以看出,尽管争议较大,但 IASB/FASB 仍然认为受托责任观应归属于决策有用观中。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指出:“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可见,我国同时强调了受托责任和决策有用,并将受托责任置于决策有用之前。在新一轮准则修订的过程中,如何在充分考虑我国当前经济环境的前提下实现财务报告目标的趋同,值得我们进一步

深入研究。

(二)关于财务信息质量特征的争议

1. 财务信息质量的层级。SFAC No.8 对财务信息质量分为两个层级,对此主要有两大争议:①首要质量和增强质量的划分存在主观性;②应当根据不同的环境确定最重要的质量特征。对此,IASB/FASB 认为:不具备相关性和如实反映的财务信息,即使满足增强质量特征,也是无用的信息;而相关和如实反映的财务信息即使不具备增强质量特征,仍然是有用的,因此层级划分是合理的。

2. 重要性。在原有概念公告以及联合框架的讨论稿(初步意见)和征求意见稿中,重要性是一项财务报告的约束条件。制定联合框架时,考虑到重要性并没有对报告主体报告信息的能力形成制约,最终 SFAC No.8 不再将重要性作为约束条件,而将其作为相关性在单个主体层次运用的一个特征。

3. 如实反映。与原有概念公告相比有两点变化:①采用如实反映替代可靠性,人们对可靠性的理解存在差异,而如实反映的表述更加清晰;②实质重于形式、谨慎性(稳健性)和可核实性在 IASB/FASB 的原有概念框架中是可靠性的组成部分,但如实反映不再包含这些特征。

4. 谨慎性(稳健性)与中立性。谨慎性(稳健性)也是制定联合框架过程中争议较大的问题。IASB/FASB 认为,谨慎性(稳健性)不符合中立性的要求,因此将其从概念框架中删除,并指出滥用谨慎性可能会导致报告的偏差,当期低估资产、高估负债会导致以后期间出现反转。我国将“财务信息质量要求”以条文的形式对会计信息应当满足的质量特征进行了描述,但并未明确质量特征的内容及层次。我们的主要问题是,结合财务报告的目标确定我国财务信息的质量特征。

三、结论

我国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从内容到实质上都发挥着概念框架的作用,但在财务报告的目标、信息使用者、财务信息质量特征的内容和财务信息质量特征的层次性上与联合框架存在较大差异。在对联合框架“目标和质量特征”(A 阶段)的研究成果即 SFAC No.8 进行分析后,笔者提出如下建议:在修订基本准则的过程中,首先,应在名称上统一为“概念框架”,这将更加有利于理解其地位和作用,从形式和内容上与国际会计准则保持一致;其次,在确定财务报告目标定位和主要信息使用者时,应当充分考虑我国的实际情况,不应盲目与联合框架保持一致;再次,财务信息质量特征仅以条文形式列出不够清晰,应当明确财务信息质量特征的内容,并参照联合框架对其进行分层。只有在对基本准则展开进一步修订和补充之后,才能够真正建立起我国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使其在会计准则体系中起到提纲挈领、统御全局的作用。

主要参考文献

- 冯晓,吴明建,陈军华. FASB 与 IASB 联合概念框架的构建进展. 财会月刊, 2009; 30
- 葛家澍. 试评 IASB/FASB 联合概念框架的某些改进——截至 2008 年 10 月 16 日的进展. 会计研究, 2009; 4

固定资产之税务与会计处理对比

欧理平 谌果

(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 重庆 400050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重庆 400800)

【摘要】在消费型增值税下,取得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在进行账务处理时需要单独确认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发生非正常损失、用于非应税项目等需要确认进项税额转出,出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需要区分不同情况分别计算缴纳增值税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关键词】固定资产 消费型增值税 进项税额

增值税是对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货物销售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以及进口货物的金额计算税款,并实行税款抵扣制的一种流转税。理论上增值税存在三种类型:生产型、收入型以及消费型。三种类型的主要区别在于,企业购进固定资产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在生产型增值税下,不允许扣除任何外购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收入型增值税是指计算增值税时允许扣除当期计入产品价值的折旧费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而消费型增值税允许将当期购入的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一次全部扣除。旧的《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由此可以看出,我国实行的是生产型增值税。

2008年11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修订后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取消了购进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12月19日发布的《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明确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自此我国全面实施消费型增值税。不同类型的增值税,对固定资产的取得、损失、出售等的核算均有不同的处理方法。

一、取得固定资产

1. 税收政策分析。财税[2008]170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实物投资,下同)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下同)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应当记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企业所有的固定资产都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①我国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因这一部分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企业购进(或自建)房屋、建筑物自然不存在进项税额的抵扣问题。②《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

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企业取得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在会计核算中归类为固定资产,但其进项税额不能抵扣。③纳税人取得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如出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所规定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情形,如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等,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为便于叙述,本文后续部分简称为“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和“进项税额不可抵扣”)。

2. 购进固定资产。企业外购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如果可以抵扣,可采用与购买存货相一致的会计处理方法,单独确认进项税额。但其中应注意的是购进固定资产的运输费用的处理问题。《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购进或者销售货物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运输费用的,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运输费用金额} \times \text{扣除率}$$

在生产型增值税下,因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对应的运输费用也不能抵扣;在消费型增值税下,因取得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其对应的运输费用也可按上述方法计算可以扣除的进项税额。

例1:某企业从国内采购机器设备一台,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100万元,增值税17万元,购进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运杂费20万元(其中,运输费10万元、装卸费5万元、保险费5万元),取得合法发票,款项均用银行存款支付。其会计处理如表1所示:

| 表1 | | 单位:万元 |
|-----------------------|-----------|-----------|
| 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 | 进项税额不可抵扣 |
| 借:固定资产119.3 | 贷:银行存款137 | 借:固定资产137 |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7.7 | | |
| 贷:银行存款137 | | |

例1中应重点注意两个问题:①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购买机器设备的进项税额17万元,以及运输费用0.7万元(10×7%)。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买价100万元,加上装卸费5万

元、保险费 5 万元,运输费按扣除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0.7 万元以后的 9.3 万元计入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②如购进的固定资产需要安装,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购买过程中增值税的处理相同,在安装过程中领用的材料、自产产品的核算与自建固定资产的核算相同。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营工程和外包工程,现以自营工程为例进行说明。

例 2:某企业自行建造一项固定资产,购进工程物资 100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7 万元。建造固定资产过程中领用工程物资的 80%,领用购进的材料 10 万元、领用自产产品的成本为 10 万元、市场价格为 20 万元,工程人员薪酬 5 万元。工程完工后剩余工程物资转为企业原材料。其会计处理如表 2 所示:

| | 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 进项税额不可抵扣 |
|-------------|---|---|
| 购进工程物资 | 借:工程物资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7 贷:银行存款117 | 借:工程物资117 贷:银行存款117 |
| 领用工程物资 | 借:在建工程80 贷:工程物资80 | 借:在建工程93.6 贷:工程物资93.6 |
| 领用购进材料 | 借:在建工程10 贷:原材料10 | 借:在建工程11.7 贷:原材料1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1.7 |
| 领用自产产品 | 借:在建工程10 贷:库存商品10 | 借:在建工程13.4 贷:库存商品1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4 |
| 工程人员薪酬 | 借:在建工程5 贷:应付职工薪酬5 | 借:在建工程5 贷:应付职工薪酬5 |
| 转固定资产 | 借:固定资产105 贷:在建工程105 | 借:固定资产123.7 贷:在建工程123.7 |
| 多余工程物资转为原材料 | 借:原材料20 贷:工程物资20 | 借:原材料23.4 贷:工程物资2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3.4 |

例 2 中应重点注意三个问题:①工程物资的进项税额问题。在生产型增值税下,由于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相应的购进工程物资的进项税额包含在工程物资的成本中,在将多余的工程物资转为材料时应分离其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在消费型增值税下,因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则购进工程物资时进项税额应单独记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相应地将多余的工程物资转为材料时不需要再分离进项税额。②原材料的进项税额转出问题。在生产型增值税下,领用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其进项税额不能抵扣,故在领用时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在消费型增值税下,因固定资产本身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故不存在进项税额转出的问题。③工程领用产品的销项税额问题。在生产型增值税下,因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在领用产品时属于将自产产品用于非应税项目,需要视同销售确认销项税额。在消费型增值税下,因固定资产本身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如

仍将产品做视同销售处理,则固定资产方面需确认进项税额,影响为零,故此时不需要做视同销售处理。

二、固定资产也可能存在进项税额转出

财税[2008]170号文件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发生条例第十条(一)至(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在当月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适用税率。本通知所称固定资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计算的固定资产净值。”而《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一)至(三)项所列情形为:①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②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③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以上规定说明,企业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如果购进时其进项税额已经抵扣,在发生上述三种情况时,需要将固定资产价值尚未转移部分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剔除,同时在会计上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的账务处理。

例 3:假定某企业购进的固定资产,其价款为 100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7 万元,使用年限为 10 年,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不考虑净残值。使用一年以后发生非正常损失,无残值收入。其会计处理如表 3 所示:

| | 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 进项税额不可抵扣 |
|---------|---|--|
| 购进时 | 借:固定资产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7 贷:银行存款117 | 借:固定资产117 贷:银行存款117 |
| 计提折旧 | 借:管理费用等10 贷:累计折旧10 | 借:管理费用等11.7 贷:累计折旧11.7 |
| 发生损失 | 借:固定资产清理105.3 累计折旧10 贷:固定资产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15.3 | 借:固定资产清理105.3 累计折旧11.7 贷:固定资产117 |
| 结转清理净损益 | 借:营业外支出105.3 贷:固定资产清理105.3 | 借:营业外支出105.3 贷:固定资产清理105.3 |

例 3 中以固定资产发生非正常损失为例说明:如果购进固定资产时进项税额已经抵扣,则在发生损失时,与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相对应的进项税额需要做转出处理;如果该固定资产在购进时未抵扣进项税额,对应的再发生非正常损失时自然无需做进项税额转出的会计处理。

三、出售固定资产

财税[2008]17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①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②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 4%征收率减

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与会计制度的比较

王国生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北京 100044)

【摘要】 本文对财政部 2010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与财政部 2004 年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比较与研究,分析了两者在总则、会计要素、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对《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的特点进行了总结,并从中得出启示。

【关键词】 小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准则 比较

2010 年 11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这是我国进一步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推进我国会计国际趋同,规范小企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又一重要举措。本文对《小企业会计准则》(简称“制度”)与“征求意见稿”之间有关内容进行比较,并从中得出启示。

一、“制度”与“征求意见稿”框架结构的比较

“制度”分为:总说明、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会计科目使用说明、会计报表格式、会计报表编制说明以及附录“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征求意见稿”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正文部分具体

半征收增值税;③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上述规定总结起来包括以下两种情形:如取得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已经抵扣,则出售时正常计算销项税额;如取得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未抵扣,在销售时按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例 4:某企业出售一项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00 万元,已提折旧 6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出售。相关会计处理不考虑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因素。其会计处理如表 4 所示。

例 4 中应重点注意两点:①出售固定资产,如为房屋、建筑物等,需要按 5% 计算缴纳营业税,而营业税为价内税,故计算时需要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②如出售的为动产,需要缴纳增值税,而增值税的计算分为两种方式:取得时进项税额已经抵扣的,按 17% 正常计算缴纳,该例中“动产且增值税已经抵扣”的假设下其出售时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7.26 万元 $[50/(1+17%) \times 17%]$;取得时进项税额没有抵扣的,则按

规定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本要求,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至第七章分别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第八章财务报表,第九章附则。附录部分包括“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等内容。“征求意见稿”的行文和框架结构采取“章节”、“条款”式,与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设计框架、基本思路具有一致性。

二、总说明/总则的比较

1. 适用范围不同。“制度”规定: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

表 4 单位:万元

| | 出售不动产 | 动产且增值税已抵扣 | 动产且增值税未抵扣 |
|------------|--------------------------------------|---|---|
| 结转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借:固定资产清理 40 累计折旧 60 贷:固定资产 100 | 借:固定资产清理 40 累计折旧 60 贷:固定资产 100 | 借:固定资产清理 40 累计折旧 60 贷:固定资产 100 |
| 出售收入 50 万元 | 借:银行存款 50 贷:固定资产清理 50 | 借:银行存款 50 贷:固定资产清理 42.7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26 | 借:银行存款 50 贷:固定资产清理 49.0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0.96 |
| 计算营业税 | 借:固定资产清理 2.5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2.5 | | |
| 结转清理净损益 | 借:固定资产清理 7.5 贷:营业外收入 7.5 | 借:固定资产清理 2.74 贷:营业外收入 2.74 | 借:固定资产清理 9.04 贷:营业外收入 9.04 |

4% 减半征收,该例中“动产且增值税未抵扣”的假设下其出售时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0.96 万元 $[50/(1+4%) \times 4% \times 50%]$ 。因增值税为价外税,故出售时其销项税额应从销售价格中分离,且不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2008-12-19
2.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2008-11-10

“征求意见稿”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的企业(即小企业):①承担社会公众责任;②经营规模较小;③既不是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也不是子公司。

可见,“征求意见稿”对准则适用范围的界定比“制度”更为严谨、科学:一是“不承担社会公众责任”条件,是借鉴了2009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的《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中小主体的描述”,进一步实现了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二是母子公司为编制合并报表,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具体准则的规定,不属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范围。

2. 会计核算基本前提及基本原则的比较。会计核算基本前提及基本原则,在“制度”中都有明确的规定,前者是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先决条件或约束条件,而后者则是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披露的指导思想以及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标准。而这些重要的会计基本理论和规范,在“征求意见稿”中均未做具体规定,其原因是我国目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未来的小企业会计准则是《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框架下的两个子系统,分别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因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所规范的内容就不在“征求意见稿”中再予以规范了。

3. 部分会计交易或事项的比较。“制度”在总说明中,对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交易或事项的处理做出了原则性规定,还对一些重要内容如“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换入资产应确认的损益”的确定方法给出了计算公式。鉴于上述交易或事项在小企业中较少发生,“征求意见稿”对此未规定处理方法。

三、会计要素的比较

(一)资产要素

1. 资产质量要求的比较。为了贯彻谨慎性原则,“制度”要求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其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征求意见稿”考虑到小企业规模小、业务简单、会计人员职业判断水平不高以及其基本消除了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等因素,规定小企业资产不再计提减值准备。待摊费用是企业已经支付、在一年内摊销的费用,其实质是虚拟资产,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为此“征求意见稿”取消了“待摊费用”科目,并将其排除在资产负债表之外。

2. 存货的比较。与“制度”相比,“征求意见稿”关于存货的内容增加了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并具体规定了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确定方法;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取消了后进先出法,同时也取消了库存商品的售价核算。

3. 对外长期投资的比较。与“制度”相比,“征求意见稿”关于对外长期投资核算内容发生了以下变化:①长期股权投资不再核算购入债券时发生的折价、溢价和应计利息;②明确了长期股权投资仅采用成本法核算,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固定资产的比较。“制度”与“征求意见稿”对固定资产

的规范基本是一致的,但在以下方面存在区别:①资产取得的方式。“制度”规定了外购、自制或自建、投资者投入、融资租赁人、接受捐赠、盘盈、无偿调入等七种固定资产取得方式;“征求意见稿”只规定了外购、自行建造、投资者投入、盘盈等四种取得方式。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制度”未对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做出明确规定;而“征求意见稿”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最低年限做出了具体规定,如房屋、建筑物为20年,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这样既有利于实务操作,也有利于对实务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5. “征求意见稿”增加了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内容。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小企业(农业)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核算。

(二)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要素

1. 负债的比较。①负债的分类。“制度”对负债的分类,是根据企业偿还速度或偿还时间的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而“征求意见稿”则将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②“征求意见稿”提出“应付职工薪酬”概念,并规定其内容不仅包括“制度”中的“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还包括“五险一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其口径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应付职工薪酬一致。③借款费用处理方法。借款费用费用化或资本化,这是“制度”、“征求意见稿”关于借款费用处理原则一致性方面。而对固定资产专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规定,“制度”规定得较为繁琐、复杂,如规定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同时要满足三个条件,给出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判断标准等。对于这些问题的处理,需要众多的职业判断。“征求意见稿”对此采取简便易行的处理原则,即长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财务费用。

2. 所有者权益的比较。关于所有者权益要素,“征求意见稿”与“制度”相比,变化不大。

(三)收入要素

1. 收入内容的比较。“制度”将小企业的收入划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三部分。而“征求意见稿”只对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进行了规范,并详细说明了每类收入的具体内容,同时增加了政府补助收入确认、计量的规定,另外未对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进行规定。

2. 收入确认标准的比较。“制度”对小企业各类收入确认标准规定得较为抽象,这些标准所要求的会计职业判断水平是比较高的。而“征求意见稿”对收入确认标准做了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修改,如销售商品收入以发出货物和收取款项作为标准,减少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职业判断,同时就几种常见的销售方式明确规定了收入确认的时点。

(四)费用(含生产费用)要素

“征求意见稿”较“制度”在费用内容方面变化不大,而生

产费用的内容有所变化。“制度”关于生产费用只对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进行了规范;而“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还针对工程施工发生的合同成本、间接费用、机械作业成本等成本费用核算方法进行了规定。

(五)利润要素

关于利润要素,“征求意见稿”与“制度”相比,其变化主要是利润的组成部分。“制度”规定,利润包括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四部分;而“征求意见稿”规定,利润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三部分。同时,“征求意见稿”将投资收益列作营业利润的组成内容。可见,“征求意见稿”关于利润组成的规定是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的。

四、会计科目的比较

与“制度”相比,“征求意见稿”关于会计科目的设置具有以下特点:①“征求意见稿”中多数会计科目的名称、核算内容仍与“制度”中的相同,如“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实收资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②有些会计科目在“制度”中未设置,但在“征求意见稿”中出现了,如“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待处理财产损溢”、“预收账款”、“应付利息”、“递延收益”、“工程施工”、“工程结算”、“机械作业”等科目。③有些“制度”设置的科目,在“征求意见稿”中被取消了,如“其他货币资金”、“商品进销差价”、“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待摊费用”、“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其他应交款”、“预提费用”、“待转资产价值”、“长期应付款”以及一些减值准备类科目等。④有些会计科目名称改变,但其核算内容基本未变,如“现金”改为“库存现金”科目、“应交税金”改为“应交税费”科目、“所得税”改为“所得税费用”科目、“材料”改为“原材料”科目。而有些会计科目名称未变,但其核算内容有变化,如“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制度”规定该科目的核算内容是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和权益法,而“征求意见稿”规定,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仅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⑤一些会计科目在“制度”中是单独设置的,而在“征求意见稿”中将其予以合并,如“制度”中的“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科目,在“征求意见稿”中合并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中。

五、财务报表的比较

1. 称谓的比较。反映企业某一时点或一定时期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报告文件,应该如何称谓,“制度”称为“会计报表”,而“征求意见稿”则称为“财务报表”。

2. 财务报表组成的比较。关于财务报表的组成,“制度”规定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按需要选择编制)和应交增值税明细表;而“征求意见稿”相比“制度”的不同之处是未要求企业编制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3. 财务报表构成的比较。①资产负债表的比较。关于资产负债表,“征求意见稿”与“制度”相比,其结构未发生变化,但资产和负债分类有变化。“制度”将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将负债部分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而“征求意见稿”将资产负

债表资产部分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将负债部分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同时,每一部分的报表项目发生了一定变化。②利润表的比较。与“制度”相比,“征求意见稿”有关利润表的构成未发生实质变化,只是对“制度”利润表中部分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如将“投资收益”项目列入“营业利润”项目,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合并为“营业外收支净额”项目。③财务报表附注的比较。“制度”关于小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应披露内容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的说明;二是关于应收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仲裁、本期购买或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本期内与主要投资者往来事项、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等重要事项的说明。“征求意见稿”要求小企业披露的附注信息主要包括:一是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二是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的项目,与税法规定存在的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三是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见,有关财务报表附注信息披露要求,“征求意见稿”的更为简明、概括。

六、启示

1. 精简通俗与规范化相结合。“征求意见稿”考虑到税务部门、银行、企业内部经营管理者等会计信息使用者和编制者的具体情况,尽量简化了会计核算方法,力求通俗易懂,方便小企业会计人员掌握,也有利于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理解会计信息。在精简通俗的前提下,也尽可能做到核算规范。

2. 会计准则之间可以对接与转换。小企业会计准则正式发布后,将与企业会计准则构成我国完整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征求意见稿”考虑到小企业规模、治理结构等不断变化的需要,规定小企业在符合该准则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为了满足会计准则之间对接与转换的要求,“征求意见稿”的设计框架、基本思路体现了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的一致性。

3. 注重会计处理的可操作性,做到与税法要求相互协调。“征求意见稿”关于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更详细,参照了企业所得税法中的有关认定标准。其对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的确认条件、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应收利息的计算、一般固定资产以及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的最低年限、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处理方法等,都规定得非常详尽和具体。不仅会计处理具有可操作性,也做到了与税法要求相协调。

4. 借鉴、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征求意见稿”充分吸收了《小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精髓,广泛借鉴《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合理内核,充分考虑我国小企业的特特点,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全面实施后,对于完善我国会计准则体系、提高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进一步推动我国会计的国际趋同将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小企业会计制度.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售后回购与售后租回 的会计与税务处理差异

姚爱科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郑州 450015)

【摘要】 本文首先分析了售后回购及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然后从处理原则、融资费用计入的项目、融资费用金额的确认方法以及确认收入的条件等方面分析了两者的会计与税务处理差异,并指出了售后回购与售后租回会计处理应注意的一些问题。

【关键词】 售后回购 售回租回 实质重于形式 谨慎性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方在销售货物的同时与购买方签订合同,同意销售后在一定期限内以合同约定的价格重新购回所销售货物的一种交易方式,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销售业务。售后租回是指销售方销售货物给购买方,随后从购买方租回货物的一种交易方式,是一种特殊的融资业务。其实,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出发,不管是售后回购还是售后租回,实质上都是企业的一种融资行为,以暂时放弃货物的所有权为前提取得一笔流动资金的使用权,名为销售实为融资。但是,依据会计准则和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售后回购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并不一致,并且存在明显的差异。

一、售后回购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对售后回购的具体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回购交易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从收入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来看,售后回购在会计处理上至少贯彻了两项会计原则:一是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首先将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负债,然后将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部分作为融资成本计入财务费用。这样的会计处理显然是将售后回购交易看成融资,看重的是实质而非形式。二是谨慎性原则,因为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回购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才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如果确认收入的条件不充分而确认了收入,将导致企业的利润虚增,还将承担相关税负。

二、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租赁准则”)规定:售后租回交易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根据租赁分类的相关规定,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收入准则应用指南规定:采用售后租回方式销售商品的,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或租金费用的调整。有确凿证据表明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并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其实,这两处规定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即售后租回交易首先不确认收入,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区分融资租赁或者经营租赁分别采取实际利率法或者直线法进行分摊,并分别调整折旧费用或者租金费用。除非售后租回交易中的经营租赁按照公允价值达成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可以看出,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仍然坚持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谨慎性原则。

三、售后回购与售后租回的税务处理

售后回购与售后租回的税务处理方法主要体现在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中。该文件规定: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

国税函[2008]875号文件中并没有提及售后租回的税务处理方法。其实,这并不是文件规定的疏漏,在税法的确定性原则和“两笔业务观”原则指导下,对售后租回的税务处理不应该存在异议,即销售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

本,再租回商品则按正常的租赁交易进行税务处理即可,因为税法认为这是两笔完全相互独立的交易。

四、售后回购、售后租回的会计与税务处理差异

1. 处理原则不同。对于售后回购或售后租回,会计准则规定先将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负债,同时调整回购价格与原售价或者售价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或者按期分摊,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回购或者售后租回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才予以确认收入。这表明了会计准则在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要求下,对于企业是否确认收入始终坚持谨慎性原则,从而保证会计信息尤其是损益方面的信息更加客观公允。

对于售后回购或售后租回,税法则首先要求销售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商品按购进商品处理,回租商品按租赁处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售后回购才按照融资行为处理,即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这样处理就是为了实现税法的基本目标,即使使纳税人及时、足额地上缴税款。

以上处理原则的差异源于会计准则和税法目标的差异:会计准则往往基于谨慎性原则优先确认成本费用,而推迟确认收入;税法则往往要求纳税人首先确认收入而推迟确认成本费用。

2. 融资费用计入的项目不同。如果售后回购或售后租回在会计处理中视为融资行为,则融资费用分别进行处理。如果是售后回购,计入财务费用;如果是售后租回,则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分别计入折旧费用和租金费用。

税法认为,如果售后回购是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的,则将融资费用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对于售后租回,融资费用的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基本相同。

3. 融资费用金额的确认方法不同。在会计处理上,不管是售后回购按期计提利息,还是售后租回将融资费用予以递延,一旦交易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则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者递延,而如果交易被认定为经营租赁,则采用直线法确认租金费用。

国税函[2008]875号文件只要求售后回购交易将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并没有说明采用什么方法。其实,税法对于类似交易一般采用直线法,如果使用直线法以外的方法则需要税务机关的审核批准,因此,直线法被认为是税法处理此类问题的默认方法。

4. 确认收入的条件不同。收入准则和租赁准则都规定,如果售后回购或者售后租回交易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按商品的售价确认收入。国税函[2008]875号文件也规定,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按融资处理。

其实,会计准则和税法所强调的“收入确认条件”并不相同,而是存在细微的差异。收入准则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

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而国税函[2008]875号文件规定,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①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通过对比可以发现,税法的收入确认条件与会计准则基本一致。但是,税法不要求“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条件,即相关经济利益可能不流入企业,税法也要求企业确认收入,这是因为税法是从组织财政收入的角度出发,侧重于收入的社会价值的实现。

五、售后回购与售后租回在会计处理中应注意的问题

1. 尽量简化会计处理程序。在售后回购的会计处理中,对于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部分,从原则上讲应在回购期间内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会计准则的规定还存在模糊之处,比如回购期间的起止时间如何确定?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出发,在回购期尚未结束时,商品回购交易是否发生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为在回购交易真实发生前,销售方(回购方)与购买方(被回购方)都有交易或者不交易的选择权。所以,此种会计处理程序烦琐,加大了会计操作成本。可以考虑在回购交易确实发生时,直接将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计入财务费用,而不需要多做计提利息费用的账务处理。

2. 可能需要进行所得税的纳税调整。由于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对于售后回购或者售后租回的基本判断原则存在差异,因此,判断的结果会出现相反的可能,即在会计处理上将售后回购或者售后租回判定为融资,不确认收入,税法则可能判定为具备收入确认的条件从而确认了收入,反之亦然。这样一来,交易发生当期的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将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需要进行所得税纳税调整,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者递延所得税资产。

3. 两种交易在财务报告中应该充分披露。对于售后回购,由于销售方销售自己的商品,因此,企业的库存量将会下降,财务指标中的存货周转率将会显得相对乐观,从而反映出销售形势良好的表面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对于售后租回,一方面出售资产涉及企业资产所有权的转让,将会影响到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相关信息;另一方面,租赁业务涉及企业代管资产以及支付租赁费等相关问题,这些信息能否充分披露都将影响会计信息的质量。

主要参考文献

1. 毕志军,王秀芬.2010年度河南省企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培训教材.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
2. 企业会计准则委员会.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6
3. 吕芙蓉,杨浩.售后回购和租回的财税处理差异.税收征纳,2009;12

增值税优惠政策对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影响的定量分析

曹晓丽 雷韵文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广州 510640)

【摘要】 增值税优惠政策对企业的影响因素包括:企业在生产流程中所处环节、税收优惠方式、销售产品适用税率、销售价格与原料价格的比例等。本文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就增值税优惠政策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影响进行了定量研究,进而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应如何更好地进行纳税筹划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 增值税优惠政策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定量

一、引言

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资源掠夺与环境恶化,人与自然的紧张关系在世界范围呈现扩大的态势,资源环境问题已成为全球关注的热点问题。在我国,资源瓶颈的制约作用也越来越严重。为此,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以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保护。2008年12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加大了税收优惠力度,明确规定了免征、即征即退、即征即退50%、先征后退四种税收优惠方式。

增值税优惠政策力度的加大,无疑使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降低了税负,促进了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发展。但是必须注意到,企业所处的环节、税收优惠方式、销售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产品销售价格与购进原料价格的比例、与下游企业的关系等因素的不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影响也不同。

二、增值税优惠政策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影响

(一)源头企业与非源头企业的界定

本文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处环节,将其分为源头企业与非源头企业。将源头企业界定为生产原料为企业自行搜集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将非源头企业界定为生产原料外购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将下游企业界定为研究对象销售产品的购买方企业。

(二)增值税优惠政策对源头企业影响的定量分析

基本假设前提:对于某源头企业,设其搜集原料所需花费成本为 $1.17A$ 元,加工成产品所需加工成本为 B 元,将产品以 C 元的不含税价格销售给下游企业,下游企业在花费 D 元加工成本后,再以 E 元的不含税价格销售出去。

1. 免征优惠对源头企业及其下游企业的影响分析。对源头企业来说,当其未享受任何优惠时,增值额 $=0.17C$,利润 $=收入-成本=C-(1.17A+B)$ 。当其享受免征优惠时,免征的税款应计入营业外收入,总收入增加 $0.17C$,同时销项税额可免,进项税额不能抵扣,但由于原本就无进项税额,所以并不增加成本。此时,增值额 $=0$,利润 $=1.17C-(1.17A+B)$ 。因

此,免征优惠收益 $=0.17C$ 。

对下游企业来说,当源头企业未享受任何优惠时,增值额 $=0.17E-0.17C$,利润 $=收入-成本=E-(C+D)$ 。当源头企业享受免征优惠时,切断了增值税链条,下游企业进项税额不能抵扣,成本增加了 $0.17C$ 。此时,增值额 $=0.17E$,利润 $=E-(1.17C+D)$ 。因此,当源头企业享受免征优惠时,下游企业的利润减少了 $0.17C$,相当于下游企业替其补交了 $0.17C$ 的税款,下游企业有可能会因此改变购买决策。

2. 即征即退、即征即退50%、先征后退对源头企业及其下游企业的影响分析。假设先征后退是征收后经过时间 t 后退还,折现率为 r 。对源头企业来说,当未享受任何优惠时,利润仍为 $C-(1.17A+B)$ 。当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时,对其原本的应交增值税 $0.17C$ 实行即征即退。此时,利润 $=收入-成本=1.17C-(1.17A+B)$ 。即征即退优惠收益 $=0.17C$ 。类似地,即征即退50%优惠收益 $=0.17C \times 50\% = 0.085C$;先征后退优惠收益 $=0.17C/(1+r)^t$ 。

对下游企业来说,源头企业享受即征即退、即征即退50%、先征后退优惠时,对增值税链条都无影响,下游企业都可抵扣进项税额,因此源头企业享受这三类优惠对下游企业都无影响。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若源头企业销售产品增值税税率为13%,结论基本不变,免征优惠收益和下游企业损失均为 $0.13C$,即征即退、即征即退50%、先征后退优惠收益分别为 $0.13C$ 、 $0.065C$ 、 $0.13C/(1+r)^t$ 。

(三)增值税优惠政策对非源头企业影响的定量分析

基本假设前提:为了与前文分析结果有可比性,假设如下:对于某非源头企业,设其以 A 元的不含税价格购进原料,加工成产品所需加工成本为 B 元,将产品以 C 元的不含税价格销售给下游企业,下游企业在花费 D 元加工成本后,再以 E 元的不含税价格销售出去。下游企业销售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

1. 免征优惠对非源头企业及其下游企业的影响分析。适

用免征优惠时,如果非源头企业销售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不同,则影响也不同,需要分情况讨论。

(1)当非源头企业销售产品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时:对非源头企业来说,当未享受任何优惠时,增值额=0.17C-0.17A,利润=收入-成本=C-(A+B)。当享受免征优惠时,收入增加0.17C,同时由于进项税额不能抵扣,成本增加0.17A。此时,增值额=0,利润=1.17C-(1.17A+B)。因此,免征优惠收益=0.17(C-A)。

对下游企业来说,非源头企业享受免征优惠会使增值税链条被切断,下游企业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将遭受0.17C的损失。

(2)当非源头企业销售产品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时:对非源头企业来说,当未享受任何优惠时,利润仍为C-(A+B)。当享受免征优惠时,收入增加0.13C,同时成本增加0.17A。此时,增值额=0,利润=收入-成本=1.13C-(1.17A+B)。由于收入增加的速度小于成本增加的速度,因此并不能单纯地判断免征优惠对非源头企业有利,而应分情况讨论:①当1.13C-1.17A-B>C-A-B,即C/A>1.31时,免征优惠收益为0.13C-0.17A;②当1.13C-1.17A-B<C-A-B,即C/A<1.31时,免征优惠损失为0.13C-0.17A。

对下游企业来说,当非源头企业享受了免征优惠时,将遭受0.13C的损失。

2. 即征即退、即征即退50%、先征后退优惠对非源头企业及其下游企业的影响分析。假设先征后退是征收后经过时间t后退还,折现率为r。对非源头企业来说,当未享受任何优惠时,利润仍为C-(A+B)。当其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时,非源头企业的进项税额仍可抵扣,而且对其原本的应交增值税0.17(C-A)实行即征即退。此时,利润=收入-成本=C+0.17(C-A)-(A+B)。即征即退优惠收益=0.17(C-A)。类似地,即征即退50%优惠收益=0.17(C-A)×50%=0.085(C-A);先征后退优惠收益=0.17(C-A)/(1+r)^t。

对下游企业来说,非源头企业享受即征即退、即征即退50%、先征后退优惠,对增值税链条都无影响,其下游企业的进项税额仍可抵扣,因此非源头企业享受这三类优惠对其下游企业都无影响。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除免征优惠外,若非源头企业销售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结论基本不变,即征即退、即征即退50%、先征后退优惠收益分别为0.13(C-A)、0.065(C-A)、0.13(C-A)/(1+r)^t。

三、分析结论

从右上表的归纳结果可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1. 无论企业处于何种环节、无论享受何种优惠方式,对其自身都是有利的,有利程度排序为:免

增值税税收优惠对不同环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影响分析

当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销售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时:

| 企业所处环节 | 税收优惠影响对象 | 免征 | 即征即退 | 即征即退50% | 先征后退 |
|--------|----------|-----------|-----------|------------|------------------------------|
| 源头企业 | 对自身的影响 | 0.17C | 0.17C | 0.085C | 0.17C/(1+r) ^t |
| | 对下游企业的影响 | -0.17C | 0 | 0 | 0 |
| 非源头企业 | 对自身的影响 | 0.17(C-A) | 0.17(C-A) | 0.085(C-A) | 0.17(C-A)/(1+r) ^t |
| | 对下游企业的影响 | -0.17C | 0 | 0 | 0 |

当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销售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时:

| 企业所处环节 | 税收优惠影响对象 | 免征 | 即征即退 | 即征即退50% | 先征后退 |
|--------|----------|-------------------------------|-----------|------------|------------------------------|
| 源头企业 | 对自身的影响 | 0.13C | 0.13C | 0.065C | 0.13C/(1+r) ^t |
| | 对下游企业的影响 | -0.13C | 0 | 0 | 0 |
| 非源头企业 | 对自身的影响 | 当C/A>1.31时 0.13C-0.17A(>0) | 0.13(C-A) | 0.065(C-A) | 0.13(C-A)/(1+r) ^t |
| | | 当C/A<1.31时 0.13C-0.17A(<0) | | | |
| | 对下游企业的影响 | -0.13C | 0 | 0 | 0 |

征=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即征即退50%。但应注意到,即征即退、即征即退50%、先征后退三种优惠方式均不会对下游企业产生影响,而享受免征优惠会对下游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2. 在同样的优惠方式下,源头企业的收益都要大于非源头企业,这是由于源头企业在未享受优惠时无进项税额可以抵扣,成本较大、税负较重所致。可见,增值税优惠政策在更大程度上降低了源头企业的税负。

3. 非源头企业在选择是否享受免征优惠时,必须考虑到产品销售价格与购进原料价格(均为不含税价)的比例关系。若产品销售价格与购进原料价格之比大于1.31,则享受免征优惠是有利的;若产品销售价格与购进原料价格之比小于1.31,则享受免征优惠是不利的。

四、启示和建议

1.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在选择是否享受免征优惠时,必须认清企业自身的情况。只有当企业不同时满足企业处于中间环节、销售产品适用13%税率、产品销售价格与购进原料价格之比小于1.31这三个条件时,享受免征优惠才是有利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应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享受免征优惠,避开税收优惠“陷阱”。

2.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应注意到免征优惠切断了增值税链条,使下游企业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导致其成本增加。考虑到这一点,下游企业有可能会因此改变其购买决策,放弃从该企业购买产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也应将此因素纳入纳税筹划的考虑范围,综合考虑以决定是否享受免征优惠。

3.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应注意提高自身的纳税筹划水平。根据税法的规定,纳税人一旦放弃免税权,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这就要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纳税筹划与企业长期的发展战略相一致。

主要参考文献

1. 盖地. 税务筹划学.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2. 杨志清, 庄粉荣. 税收筹划案例分析.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3. 李成. 增值税制中隐性税收优惠政策的定量研究. 财经研究, 2005; 1

我国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发展评点

晋晓琴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郑州 450011)

【摘要】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在整个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中居于主体地位,它是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具体化。本文首先分析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发展演进,然后对于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分类及其特点作了详细说明。

【关键词】 内部控制 应用指引 分类 特点

2010年4月,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该配套指引连同2008年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简称《基本规范》),共同构成了我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配套指引由十八项应用指引和一项评价指引、一项审计指引构成,应用指引在整个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中居于主体地位。

一、我国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发展

我国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阶段。1999年修订的《会计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对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做出原则性的要求。作为《会计法》的配套措施,财政部从2001年至2004年陆续制定发布了《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十一个具体规范。此阶段发布的具体规范主要针对具体的业务项目,其目标是防错纠弊,局限于对会计系统进行控制,为以后制定应用指引奠定基础。

第二阶段,内部控制具体规范阶段。根据我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起草说明》中的规划,具体规范初步拟定为二十六项,分三类:①与企业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可能会对财务报告真实性、可靠性产生较大影响的经济业务事项提出具体要求的控制规范,包括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工程项目、成本费用、预算、固定资产、存货、筹资、担保和对外投资、服务外包、对子公司的控制、企业合并和分立、衍生工具、合同和资产减值;②与财务报告编报相关的控制规范,包括财务报告编制、公允价值、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③为实现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所必需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制度支持的控制规范,包括预算控制、人力资源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审计监督控制和中介机构聘用。

第三阶段,内部控制应用指引阶段。2008年6月,财政部对二十二项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征求意见,具体规范统一更名为“应用指引”。2008年12月,新增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五项内部环境类指引。2009年1月,修改了货币资金、研究与开发等十项指引。2010年4月,十八项应用指引正式出台,自2011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施行。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其新增内部信息传递

应用指引,删除了货币资金、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对子公司的控制、企业并购和成本费用应用指引,将筹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合并为资金活动指引,将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并为资产管理指引,对几项具体指引的名称进行了微调。

二、我国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分类

刘玉廷(2010)把应用指引分为三类:内部环境类指引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等五项指引;控制活动类指引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等九项指引;控制手段类指引有四项,即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池国华(2009)把应用指引分为三类,即内部控制环境指引、内部控制流程指引和内部控制手段指引,基本内容同前者,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把财务报告指引列入控制活动类,而后者将其列入内部控制手段类。朱同明、王福胜(2008)按层次将应用指引分为三类:第一是企业层次的应用指引,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和人力资源管理,其控制重点是企业层面的风险;第二是业务层次的应用指引,包括除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以外的所有应用指引,重点控制企业业务层面的经营风险;第三是报告层次的应用指引,主要包括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财务报告等,重点关注企业报告层面的风险。

本文从内部控制要素的角度,将应用指引分为四类:一是内部控制目标指引,包括发展战略、社会责任和财务报告;二是内部环境要素指引,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三是控制活动要素指引,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四是信息与沟通要素指引,包括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

三、我国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特点

1. 创造性地制定了三项内部控制目标指引。①发展战略指引对应“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发展战略目标是企业最高层次的目标,在目标体系中居统驭地位。发展战略指引对制定和实施发展战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如何进行控制做出了全面、具体的规范,是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的重要配

流转税纳税筹划误区及指正

夏仕平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武汉 430205)

【摘要】 本文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基础,分析了流转税纳税筹划中普遍存在的滥用税收临界点、以不变应万变、就税种论税种以及滥用转让定价等四个筹划误区。

【关键词】 流转税 纳税筹划 误区

流转税是以商品和劳务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系列税种的集合。本文针对流转税纳税筹划中普遍存在的四个筹划误区作一探究。

误区一:滥用税收临界点

税收临界点筹划法在流转税的纳税筹划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主要包括:纳税人身份的选择,废旧物资的采购,销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组织运输,混合销售行为,兼营不同税率的产品,起征点等。不可否认,税收临界点对于我们分析税负情况、进行纳税筹划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是,如果忽视税收临界点的影响因子的特性,将其盲目地运用于纳税筹划中,就会陷入误区。

首先,税法中的临界点是一个法定的固定比例或数额,是

套措施之一。②财务报告指引对应“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目标。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是内部控制的一项主要目标,财务报告指引对财务报告事前、事中、事后每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控制措施做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是对财务报告的全过程控制。③社会责任指引对应“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和“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两大目标。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是《公司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对企业提出的基本要求,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有利于提升企业自身的形象,逐渐形成企业的一种无形资产和核心竞争力(王志永,2008),最终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2. 重视内部环境要素的基础性作用。我国2008年6月发布的《基本规范》借鉴了美国的做法,将内部环境作为内部控制的首要要素,新增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三个内部环境类指引。①合理、健全的组织构架是制定、实施、调整发展战略的组织基础,组织架构应用指引着力解决企业应如何进行组织架构设计和运行,最终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②人力资源应用指引明确了人力资源如何引进、开发、使用和退出等,其核心是如何建立一套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和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③企业文化应用指引总结了企业文化建设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3. 控制活动要素指引仍居核心地位。控制活动是内部控

立法者立法意图的体现。税收强调的是固定性和连续性,而影响临界点的因子,由于受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是一个变数。要控制临界点,就要求企业有较强的预测能力和调控能力。其次,纳税筹划的目标是实现企业利润和企业价值最大化,在流转税中控制临界点,很显然,无法实现上述目标。如龚厚平、李明玉在《R=23.53%是金科玉律吗》一文中对运费临界点23.53%进行了详尽分析,认为“是否设立单独的运输公司,考虑的运费中可抵扣增值稅的物耗比(R)影响因素有增值稅、營業稅、企業所得稅等,而且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直接影響了R值”。其結論是:運輸公司是否分設,以運費中可抵扣增值稅的物耗比值為依據是不充分的,應依據不同方案的折現稅後淨利潤來判斷。再次,仔細

制的主要对象,体现了内部控制措施与业务流程的相互结合(池国华,2009),是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的必要措施,历来是内部控制的重点。正式出台的应用指引增加了对无形资产的内部控制,主要涉及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两个指引。原因在于:21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无形资产已经无可辩驳地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来源,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日益重要。

4. 意识到信息与沟通要素指引的支撑作用。财政部增加了内部信息传递应用指引,突出强调了内部信息传递的重要方式即内部报告的形成、使用和评估,并提出了传递过程应当关注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管控措施。为了及时、高效地传递内部信息和对外报告财务信息,信息系统是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目前信息化管理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国际上历来重视信息技术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此次财政部专门出台了信息系统指引,强调从战略的高度进行企业信息化建设,控制企业在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环节中的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主要参考文献

1. 池国华.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机制构建战略导向与系统整合. 会计研究, 2009; 9
2. 刘玉廷. 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 会计研究, 2010; 5

分析利用临界点进行筹划的案例不难发现,其采取的均为历史数据,由此计算出来的增值率只能代表过去,并不能代表未来。而纳税筹划是对未来的筹划,依此展开纳税筹划很显然是滥用了税收临界点,是一种误导。

误区二:以不变应万变

一切纳税筹划方案都是在一定的环境下选择确定并组织实施的。正因为如此,在有关纳税筹划的教材、论著和论文中,大多以现行税收政策及运行环境为背景展开论述。虽然从理论上是在对现有政策十分了解的基础上进行最有利的涉税规划,但事实上却把学习者或使用者的引入了误区。因为从征纳博弈的角度看,税务机关是纳税筹划“游戏规则”的制定者,处于主动地位,而纳税筹划者相对地处于被动地位。如果纳税筹划方案不是以未来税收政策及运行环境为基础,以不变应万变的纳税筹划很可能是徒劳的。

例如关于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的筹划,依据修订后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只有小规模纳税人向一般纳税人转换具有可能性,而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转换基本上是不可能的,除非解散后重新设立。一般纳税人身份只有经过授权的税务机关认定才有效,而且一经认定具有不可逆性。又如关于混合销售行为中增值税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选择的筹划问题,只要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和有关法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20号)的要求,就可以分别缴纳营业税和增值税,常用的企业分立筹划就没有必要了。再如生产企业废旧物资采购的筹划,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号)的相关规定,废旧物资经营单位销售废旧物资扣除率由10%变为17%。对用废企业来说,进项税额的抵扣增加7%,降低了税负;而对废旧物资经营单位却由免税变为应税,税率为17%,虽然有增值税先征后返的规定,毕竟是按70%、50%返还,增值税税负大为增加。因此,如果在财税[2008]157号文件出台之前进行了筹划,按新的文件精神,不是降低税负,而是增加税负。

由此可见,纳税筹划不能以不变应万变。要进行有效的纳税筹划,不仅要吃透税法,还要对税法的变化有充分的预见性,只有在此基础上的筹划才具有可行性。

误区三:就税种论税种

在研究流转税纳税筹划案例时不难发现,纳税筹划者在制定和实施纳税筹划方案时,往往就税种论税种,忽略了税种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达到筹划效果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从而形成了纳税筹划误区。如在增值税纳税人筹划中,“对小规模纳税人来说,如果增值率不高并且销售对象主要为一般纳税人,经判断成为一般纳税人对企业有利,但经营规模一时难以扩大,可联系若干个相类似的纳税人实施合并,使其规模扩大而成为一般纳税人”。又如,“消费税是针对特定的纳税人而征收的,如果对相关业务往来的企业采取并购的方式,就会因为纳税人的改变而给企业带来纳税筹划空间,使原来企业间按照正常购销价格缴纳消费税的购销环节,转变为不用缴纳消费

税的企业的内部原材料转让环节,从而递延到销售环节再缴纳这部分消费税款”。

上述筹划思路从单个税种来看似乎是可行的,但是仔细分析,它会把我们带进纳税筹划的误区。首先,合并或并购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至少要履行《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其次,即使依法合并后,其所需要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资金、设备等也会相应增加,会加大运行成本,可能使筹划得不偿失。再次,忽略了税种之间的联系。增值税虽然和企业所得税没有直接联系,但是它通过销售收入与企业所得税相关,销售收入与应纳税所得额成正比,与应税所得率成反比。而消费税、营业税与企业所得税直接相关,其本身是企业所得税的一个扣除项目。即便合并后会少缴流转税,但可能缴纳更多的企业所得税,最终可能达不到整体税负和长期税负最轻之目标。

误区四:滥用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是国内、国际避税中最通用、最普遍的方式之一,常用于所得税的避税安排。我国学者在研究纳税筹划时,也将其避税原理移植于流转税纳税筹划中,如用于对多环节生产中的增值税筹划、用于对消费税纳税环节选择的筹划、用于对关税的筹划等。尽管研究者们注意到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但仍认为有利用转让定价进行筹划的必要。

这实际上是对转让定价的滥用。首先,部分纳税筹划研究者曲解了跨国公司转让定价安排的动机。避税并不是跨国公司利用转让定价的唯一目的,跨国公司进行转让定价安排在很多情况下是出于获得竞争优势、避免汇率和政治风险及绕过东道国的各种管制措施等目的。其次,漠视我国及大多数国家税务当局对转让定价的反制措施。如我国从2002年起正式引入了预约定价制度并提升为法律级次,2004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实施细则(试行)》,对关联企业转让定价管理进行了规范,要求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由税务机关对该企业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预期公平交易价格或利润值域等方面进行审核后,用于所得税和其他税种。2009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强化了对转让定价的管理和反制。除此之外,《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等对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形也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再次,转让定价的结果是利润在利益集团的重新分配,单纯从流转税的角度进行筹划,可能出现少缴了流转税而更多地缴纳了所得税的情况,最终得不偿失。

【注】本文系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纳税筹划误区研究”(项目编号:2010d110)的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晓灿,邹国金.筹划“临界点”简便又易行.中国税务报,2003-06-03
2. 查方能.纳税筹划.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
3. 毛夏鸾.纳税筹划.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
4. 计金标.税收筹划.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关于账簿设置和错账更正的建议

卢婷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 310053)

(一)

错账更正,是对账簿记录出现错误时的更正,一般情况下视错误原因有划线更正法、红字更正法、补充登记法。红字更正法适用于凭证上金额和科目有错时。当科目用错时,先用红字做一张与原错误记账凭证科目、借贷方向、金额相同但金额为红字的记账凭证以冲销原错误记录,再做一张正确的凭证。

例如,车间领用A产品生产用原材料100公斤,单价1.2元,原记账凭证错误地将“生产成本——A产品”写成“生产成本——B产品”,并已登记入账。按照红字更正法必须先做红字会计凭证“借:生产成本——B产品 120;贷:原材料 120”,以冲销原错误记录,再做一张完全正确的凭证“借:生产成本——A产品 120;贷:原材料120”。

其实,我们不用全部冲销原错误记录,因为原记账凭证只是借方科目用错了,而贷方科目并没有错,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只要做一张冲销凭证即可:“借:生产成本——A产品 120;借:生产成本——B产品 120(红字)”。粗一看,这张凭证的记录并不符合“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账规则,但从更正账簿记录的角度而言,如果将此凭证登记入账,那么这两笔记录一红一蓝,余额正好冲销。“生产成本——A产品”账户因为第二笔更正凭证的登记入账,有一笔正确的记录,这样也可以将错账更正过来。

这和传统的做一红一蓝两笔分录比较,在“生产成本——A产品”和“生产成本——B产品”账户下的记录更正一样,不同的是,传统记录“原材料”账户共有3笔记录,分别为贷方蓝字120元,贷方红字120元,贷方蓝字120元。前两者一红一蓝冲销,最后有效记录为一笔贷方记录120元。而用笔者提供的更正方法,在“原材料”账户中只有一笔记录,即贷方蓝字120元。笔者认为,在实际工作中,后一种更正方法使“原材料”账户更简洁、直观,不易引起误解。在错账更改中,我们可以灵活应用红字冲销的特点,而不必程序化地先将全部记录都冲销,只需冲销错误部分就可以了,关键在于冲销方法的正确应用,以保证结果正确为前提。

(二)

账簿设置时灵活运用三栏式和多栏式格式。一般情况下,多栏式账页用于成本费用类明细账,而三栏式则适用于往来款等明细账和总账。比如,“生产成本”账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个明细账,我们一般可以用多栏式账页,而“应收账款”等则选用三栏式。但在实际工作中,这两种

格式的选用不应局限于以上标准,三栏式和多栏式其实是相通的。多栏式只是将明细账依次罗列在同一张账页中,而三栏式则是每个明细账使用单独的一张账页。所以,当明细账的项目较多时可选用三栏式,反之,则可选用多栏式。

对于一些小型企业而言,它们一年中的主要客户就那么固定的三、四家,往来款项也不多,这时的应收账款其实也可以用多栏式账页,在同一页上依次罗列,不仅可以直观反映每家客户应收情况,还能看到整个企业的应收账款状况,并方便结构分析。又比如管理费用,一般情况下应选用多栏式,但如果管理费用因内部管理需要下设几十个明细账,此时,用多栏式会带来许多不便,那么就可以采用三栏式。由于多栏式较三栏式的最大好处在于能看到管理费用的总额情况,为弥补此缺陷,可以在各明细项目的三栏式账页前放一张总账项目为管理费用、明细项目为控制(或汇总)的账页,它的金额为后面所有管理费用明细项目的汇总数。这样既便于查账,又便于和总账的核对。三栏式和多栏式格式的选用,应根据明细项目的数量和企业的实际情况灵活进行,以方便取数和满足管理需要为基本原则。同理,对于“利润分配”账户,也可以使用多栏式,下设“未分配利润”、“应付股利”、“提取盈余公积”等明细项目,不但便于直观了解利润的使用情况、分配去向,还便于利润分配的结转。

(三)

关于企业备查簿的设置,应以方便查询、不耽误业务为前提。如应收票据备查簿,一般我们会根据收到票据的先后次序登记上应收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金额、对方单位等重要信息。但由于应收票据到期最长为6个月,而企业每次取得的应收票据的出票日和到期日都是不同的,并可能出现今天收到的应收票据的到期日比一个月前收到的应收票据的到期日要早得多的情况。这样,如果一个企业经常收到承兑汇票,就很容易疏忽到期日,而承兑汇票的有效期限仅为10天,容易给企业带来不应该的损失。

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笔者认为备查簿的设计,除了在收到每张承兑汇票时应按照顺序记录有关重要内容,还应设置到期日的备忘录(备忘日历),即可以在最近6个月的日历表中对应收票据到期的当日作出标记,这样就不会因延误承兑期限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了。另外,还可以设置活页式或卡片式备查簿,收到新承兑汇票时,将重要信息记录于活页账或卡片上后,按到期日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企业所得税计算之注意事项： 税前扣除与亏损弥补

谭玉林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江西九江 332000)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有些交易或事项发生以后,因不符合资产、负债的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负债,但按税法规定能够确定其计税基础,因而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便产生了暂时性差异。针对此类事项与业务的特殊性,笔者加以总结,以飨读者。

一、工资薪金及三项经费项目

1. 工资薪金项目。根据税法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如果是不合理的工资薪金,则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这与会计确认的工资薪金支出产生了永久性差异,影响了应交所得税。

2. 三项经费项目。根据税法的规定,三项经费不得采用预提的方法支出,而应据实开支、限度控制。其中,会计上确认的教育经费与税法规定相比属于超支的部分可结转下年,用以后年份未用完的额度扣除。具体来说,职工福利费在不超过实发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形成永久性差异;工会经费在不超过实发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形成永久性差异;职工教育经费在不超过实发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形成暂时性差异。需特别注意的是,鉴于软件企业的特殊性,税法规定软件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可全额据实扣除;扣除职工培训费后的职工教育经费的余额,应按照工资薪金总额的 2.5% 扣除;对于不能准确划分职工教育经费中职工培训费的,一律按照工资薪金总额的 2.5% 扣除。永久性差异影响的是应交所得税,而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是递延所得税。

二、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根据税法的规定,企业在每一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鉴于化妆品、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的行业特点,税法规定这类企业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不难看出,由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形成的也是暂时性差异,影响了递延所得税。不可忽视的是,烟草企业的烟

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扣除,形成永久性差异,影响应交所得税。

业务招待费是很容易与业务宣传费相混淆的项目。实际上,业务招待费是指企业在经营管理等活动中用于接待应酬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洽谈、产品推销、对外联络、公关交往、会议接待、来宾接待等所发生的费用,在会计上确认为管理费用。而业务宣传费是指企业开展业务宣传活动所支付的费用,主要是指未通过媒体传播的广告性支出,包括企业发放的印有企业标志的礼品、纪念品等,在会计上确认为销售费用。根据税法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业务招待费按实际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超过部分不得扣除,形成永久性差异,影响应交所得税。

三、亏损弥补

根据税法的规定,亏损是指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可能获得用于抵扣尚可抵扣的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应当对五年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否能在以后经营期内有足够的应税利润转回作出判断,如果不能,企业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例:甲公司 2008 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600 万元。该公司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假设甲公司 2009 年至 2013 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100 万元、120 万元、140 万元、160 万元、180 万元,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不考虑其他因素。

2008 年末,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00×25%);贷:所得税费用 150。2009 年到 2012 年每年末,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借:所得税费用;贷: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是:25 万元(100×25%)、30 万元(120×25%)、35 万元(140×25%)、40 万元(160×25%)。而 2013 年末,只有 80 万元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剩下的 100 万元应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借:所得税费用 45(180×25%);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0×25%),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5(100×25%)。○

再议借款费用资本化核算

(聊城大学 山东聊城 252059)
李桂萍

《财会月刊》(上旬刊)2010年9月刊发了卜华、安彩苹同志的《统一借款利息资本化计算方法刍议》(简称“卜文”)一文。卜文通过举例利用“财务费用”科目来核算尚未使用的专门借款资金进行暂时性投资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并与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核算进行比较,提出了统一两种借款利息资本化计算方法的建议。笔者对卜文的案例分析及建议存有异议,商榷如下:

卜文的案例及解析如下:某公司2009年1月1日为建造办公楼向银行取得2年期专门借款1500万元,年利率率6%,按年计息,到期还本。2009年1月1日为建造办公楼支出1000万元,另500万元该年度再未投入该工程中,企业将其

进行了短期股票投资,假设该年度的平均投资收益率可能的情形是:①10%;②20%;③-8%。按照准则规定的计算方法,三种情形下资本化金额的计算、会计分录如下表所示:

三种情形下的会计分录 单位:万元

| | | 情形① | 情形② | 情形③ |
|----|------|-----|-----|-----|
| 借: | 财务费用 | 50 | 100 | -40 |
| | 在建工程 | 40 | -10 | 130 |
| 贷: | 应付利息 | 90 | 90 | 90 |

异议一:尚未使用专门借款的投资收益(亏损)能否通过“财务费用”科目核算?

从卜文中的会计分录可以看出,尚未使用专门借款投资产生的收益(亏损)导致了企业财务费用的增加(减少),这不符合企业经济事项的实质。专门借款在资本化期间发生的费用应该资本化,不应该计入当期损益,通过“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另外,尽管卜文指出情形③要依据借款费用准则第八条“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但表中情形③的会计处理并没有考虑此要求。即使将情形③中的在建工程130万元改为90万元,依据卜文的逻辑,财务费用-40万元是不变的,该会计分录不平。因此,卜文提出的对于尚未使用专门借款资金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通过“财务费用”科目来核算是不恰当的。情形①、②、③的会计分录应改为:①借: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应收股利)50,在建工程40;贷:应付利息90。②借: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应收股利)100,在建工程-10;贷:应付利息90。③借:投资收益40,在建工程90;贷:应付利息90,银行存

款40。

异议二:企业有无必要区分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

企业专门借款有明确的专门用途,企业在使用该借款资金时必须严格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企业一般借款的用途比较广泛,除了用于生产周转、偿还债务外,还可以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卜文提出,企业的专门借款在没有用于资本化资产时,可用于生产周转、偿还到期债务或者其他方面,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将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进行严格区分。卜文以上专门借款挪为他用的假设不合理(如果这一假设存在的话,也违反了企业财经法规),认为没有必要区分专门借款、一般借款的看法是欠妥的。此外,案例中30%多的专门借款用于短期股票投资,不是十分恰当,未使用的专门借款为保证其合同中的用途,应主要用于风险比较低的、具有固定收益的债券投资,在此条件下,情形①、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应改为“应收利息”。

异议三:影响专门借款、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因素是否相同?

影响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因素为资本化期间的利息费用和尚未动用借款资金的利息收入或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借款资金在资本化期间资产支出的金额不影响资本化期间的利息费用。一般借款的用途比较广,如果企业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时占用了一般借款,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利息费用应资本化计入该资产的价值,其余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影响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因素为,增加资本化资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等于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以及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因此,影响专门借款、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因素不同。卜文认为专门借款与一般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决定因素相同,都取决于资产支出情况,不依赖于余款投资收益,这一观点缺乏理论、现实依据。

异议四:专门借款、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能否统一?

卜文通过举例建议,将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统一到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上: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专门借款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专门借款资本化率(公式A)。当企业只有一笔专门借款时,资本化率为这笔专门借款的利率;当企业存在多笔专门借款时,资本化率等于多笔专门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然而,如果按照卜文的建议利用公式A来计算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我们应该把该金额计入哪项资产的价值?利用加权平均利率提供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信息是否可靠?再如,企业存在一笔专门借款用于建造房地产(用于对外出售),该借款在建造房地产期间(资本化期间)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借款余款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应计入房地产的价值。如果按照卜文公式A专门借款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来计算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会计信息不仅可靠性低,而且会计核算的复杂性增加。因此,卜文公式A不成立,专门借款与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计算方法不同,两者不能统一。○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纳税筹划

山东潍坊 梁文涛

一、进项税额转出的纳税筹划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专门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而是直接计入工程的成本或其他科目;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用于生产或销售的,则进项税额可以抵扣,而以后一旦改变用途,则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但对于企业来说,往往会遇到以下情况:购进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等,到了最后货物并未用完,但进项税额已经过了 180 天的认证期导致无法抵扣。因此,对于准备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等的,可先抵扣后转出,即购入时先认证通过后予以抵扣,以后将其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等时,再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以避免因未使用完而超过了抵扣期限给企业带来损失。

例 1:甲水泥批发企业于 2010 年 1 月购进一批水泥,价款 585 万元(含税),准备于 3 月份建造一座仓库。此仓库于 2010 年 12 月竣工结算时,仍有 117 万元(含税)的水泥未使用,并准备对外销售。请对其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甲企业将购入水泥的进项税额直接转入工程成本。这样处理的结果是不能抵扣进项税额,甲企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0。

方案二:先抵扣后转出。即将材料的进项税额在当初购进时抵扣,在改变用途时再转出。甲企业购进材料时抵扣的进项税额=585÷(1+17%)×17%=85(万元)。从 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累计转出的进项税额=(585-117)÷(1+17%)×17%=68(万元)。则实际抵扣进项税额=85-68=17(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要比方案一多抵扣进项税额 17 万元,从而少缴增值税 17 万元。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二、一般纳税人到加油站加油的纳税筹划

一般纳税人在购进货物或者购进应税产品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 17% 的税率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若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则不能抵扣进项税额。企业到加油站加油时一般只能取得普通发票,因为税法规定,加油站作为销售窗口只能开具普通发票,而若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需到石油公司开具。但是每加一次油便跑一趟石油公司,往往得不偿失。

因此,可由企业统一到石油公司按月或按季购买加油卡,取得由石油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车辆通过刷卡来加油,从而可以按照专用发票金额的 17% 抵扣进项税额。

例 2:甲公司每月到加油站加油,共支付加油费 11.7 万元(含税),由于加油站是销售窗口只能开具普通发票,因此,甲公司只能取得普通发票。请对其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甲公司取得普通发票。则甲公司可抵扣的进项税额=0。

方案二:甲公司财务人员统一到石油公司,每一辆车购买一张加油卡并充值,再让石油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后甲公司的车都是通过刷卡加油。则甲公司可抵扣的进项税额=11.7÷(1+17%)×17%=1.7(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要比方案一多抵扣进项税额 1.7 万元,从而少缴增值税 1.7 万元。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本文主要从进项税额抵扣的角度来探讨增值税的纳税筹划。当然,对于增值税的纳税筹划不单单要考虑增加进项税额,还应将减少销项税额、延缓纳税时间等结合起来综合筹划。○

沃尔评分法的缺陷及其改进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王跃武(博士)

在财务分析中,“沃尔评分法”颇有名气,被广泛使用,我国国资委 2006 年颁布的《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和《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实施细则》也是在这种方法的基础上衍变而成的。但是,这种方法的缺陷也是很明显的,本文对此进行分析,并通过例题进行演示。

亚历山大·沃尔在其《信用晴雨表研究》和《财务报表比率分析》中提出了“信用能力指数”的概念,并成为“沃尔评分法”的雏形。其基本思路是:首先选择若干财务比率,并分别赋予一定的分数或权重;然后确定各个比率的标准值,并用比率的实际值与标准值相除得到的相对值乘以权重,计算出各项比率的得分;最后将各个比率的得分加总即得到评价对象的总分数。示例如下表:

沃尔评分法雏形

| 财务比率 | 权重 (1) | 标准值 (2) | 实际值 (3) | 相对值 (4)=(3)/(2) | 评分 (5)=(1)×(4) |
|----------|-----------|------------|------------|--------------------|-------------------|
| 流动比率 | 25 | 2.00 | | | |
| 净资产/负债 | 25 | 1.50 | | | |
| 资产/固定资产 | 15 | 2.50 | | | |
| 销售成本/存货 | 10 | 9.00 | | | |
| 销售额/应收账款 | 10 | 6.00 | | | |
| 销售额/固定资产 | 10 | 4.00 | | | |
| 销售额/净资产 | 5 | 3.00 | | | |
| 合计 | 100 | | | | |

一、沃尔评分法的主要缺陷

1. 为什么(只)选择这几个财务比率?为什么不选择更多的或其他的财务比率?表中这些比率主要是衡量企业短期的流动性(周转速度是其重要影响因素),用它来评价企业短期的偿债能力尚可,但若用于更广泛或更综合的财务分析则显然不够。即便在后来的应用中增加了其他的比率项目,仍然不能很好地解决比率选择上主观随意性较强的问题。

2. 这些比率的权重的赋予具有更大的主观随意性:为什么给流动比率 25 分,而销售额/净资产只给 5 分呢?实际上,后者衡量的周转速度是决定前者中流动资产质量(流动性强弱)的重要因素,为什么要厚此薄彼?

3. 财务比率标准值的确定显然也是经验性的,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甚至同一企业的不同时期,对各个财务比率所要求的“合理状态”也是千差万别的。既然如此,为什么要选择一个唯一性的数值作为标准呢?

4. 评分规则也很不合理。从该方法的评分规则看,比率的实际值越高,其单项得分就越高,企业的总体评价就越好,这并不符合企业的实际与常识。比如,流动比率就并非越高越好,因为这将企业的盈利能力与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并削弱其长期偿债能力。

二、改进建议

1. 财务比率的选择要有个相对系统、全面、灵活而有针对性的框架。系统性就是要兼顾企业的偿债能力、资产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等几个基本方面;全面性就是这几个基本方面要选择足够的、能较充分地衡量它的财务比率;灵活性与针对性是指可以根据不同的分析目的对这几个基本方面所赋予的权重进行调整。

2. 各财务比率权重的赋予要更谨慎、更合理地在以上几个基本方面进行分配,还要注意财务比率之间的联系,越是基础的比率应赋予越高的权重。比如在反映企业短期偿债能力的财务比率中,速动比率就应赋予比流动比率更高的权重。

3. 财务比率的标准值既然是经验性的,也就不存在绝对准确、唯一性的“标准答案”,因而用一个合理的区间来代替某个具体的孤值显然要更合理也更稳健些。比如上页表中流动比率的标准值用 2.00~3.00 这个区间来表示会更好。

4. 改进评分规则,使理论得分值能更符合企业的实际状况。比如上表对流动比率的评分,既然流动比率不能过低(会危及偿债能力),也不能过高(会削弱盈利能力与发展能力),那么合理的评分规则就应改进如下:设实际值为 r , 得分为 S , 权重为 w , 那么当 $r < 2$ 时, $S = w \times (r/2.5)$, 即此时实际值越低越不好;当 $r > 3$ 时, $S = w \times (2.5/r)$, 即此时实际值越高越不好。其中, 2.5 是 2.00~3.00 这个区间的平均值。

除此之外还要强调一下,即便我们对这种方法不断予以改进,也难以完全解决该方法本身必然具有的主观随意性问题,因为它的应用要求较多的经验性或意会性的知识。因此,这种方法最好是用于企业对自身的分析与评价。若用于外部人员对企业的评价,则即便是让专家来打分,也难以弥补他们在所需的“意会性知识”上存在的较严重的不足。○

固定资产折旧范围修正之我见

山东东营 赵曰武

一、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备品备件应于领用时停止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修理用备品备件通常确认为存货。但是,企业为大型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如飞机)等资产准备的高价周转件(修理用部件),按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可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那么,如何计提折旧呢?笔者认为:①确认为固定资产的高价备品备件,在储备期间应当按照预计使用的周期,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②确认为固定资产的高价备品备件替换使用时应停止计提折旧。

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然而,实务中很多大型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上的高价周转件,虽然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但因其成本不能可靠计量而难以执行该规定。由于大型固定资产上的高价周转件在初始确认时是没有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的,因而在进行替换时要想把尚未折旧完的价值从其所属资产中剥离出来十分困难。若不剥离其折余价值,替换与被替换的高价周转件一起继续计提折旧,显然是不合理的。为此,企业可以于更换大型固定资产的高价周转件时作如下会计处理:①不剥离被替换部件尚未折旧完的价值,即不因更换部件而调整固定资产的应提折旧额、净残值等;②视备品备件报废并终止折旧,备品备件的账面价值(折余价值-已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费用。

二、季节性停产期间生产用设备实质上不计提折旧

现行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净残值。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对季节性生产企业来说,在影响生产用设备价值损耗的诸多因素中,使用强度通常比存续年限等因素更相关,以所能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为基础计量使用寿命,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更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此时,季节性停产期间因无相关产品或劳务而折旧费用为零,即在实质上没有计提折旧。

当然,按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计量使用寿命不切实可行时,应当按预计使用时间计量生产用设备使用寿命。此时,使用寿命不应当包括季节性停产时间。这是因为:①现行会计准则关于使用寿命的定义,没有规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必须是连续的;②季节性停产期间,企业实质上没有使用生产用设备,没有获得与生产用设备有关的经济利益。○

谈权益结合法应用的完善

成都 曹楠

一、明确界定“同一控制”的适用范围

权益结合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企业合并的性质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同一控制”成为判断该企业合并能否采用权益结合法的关键标准。我国会计准则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这个概念其实是比较模糊的。例如，同受国家控制的两家企业进行合并，按定义即可归类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这样归类并未关注到合并的经济实质。同受国家控制要区分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国家直接控制下的两家企业合并，可以归类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国家间接控制下的两家企业合并，就要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关注国家或政府是否在合并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合并双方是否被动参与合并，并无法区分购买方与被购买方等因素。

二、完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权益结合法的缺陷之一是合并整个年度的留存收益，导致利润虚增。依照权益结合法的相关规定，无论合并发生在会计年度的哪一个时点，参与合并的企业整个年度的留存收益都要转入合并后的企业实体中，即使合并发生在年末。想在年报上做出漂亮业绩的企业管理者往往可以通过权益结合法，兼并那些年度业绩较好的企业来“拯救”或者美化自己的业绩，达到某种特殊目的。

为帮助利益相关者认清企业合并对该企业利润的影响，我国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方要将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利润表中单列一项反映；对于企业处置被兼并企业资产，一般情况下，企业需要披露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处置价值。为了帮助利益相关者更好地“看穿”权益结合法为企业带来的利润粉饰，笔者建议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在报表中进一步披露合并留存收益和处置兼并企业资产对会计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报酬率等重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在剔除该影响后的企业利润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变化。

三、限制合并企业处置控股股权或被兼并企业资产

权益结合法的另一个缺陷是，企业通过出售增值资产实现利润操纵。一般情况下，合并资产的公允价值会高于其账面价值。权益结合法不考虑资产的公允价值，无视资产增值的存在，一律采用账面价值对资产进行计量，合并企业可以通过出售已经增值的资产瞬间获得可观的利润。

在1998年至2001年期间，我国10家上市公司采用换股

合并的方式进行了企业合并，其中一半以上的公司在合并后的资产评估中资产增值，且增幅明显。这样，采用权益结合法将为利润操纵提供很大的空间，其影响不容小视。

为了防止企业对权益结合法的滥用，会计准则可针对性地做出相关规定，限制合并企业处置控股股权或被兼并企业资产。可以从处置时间和处置规模两方面进行限制，限制合并企业在若干年内不能处置控股股权或被兼并企业资产，限制合并企业在若干年后每年处置被兼并企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不得超过原账面价值的一定比例，等等。

四、对高科技企业中的无形资产评估予以特殊考虑

高科技企业的一个突出特点是，除实体资产外，企业各种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在资产价值中占据相当大的份额。而这些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往往严重低于其实际价值。如果兼并这样的高科技企业，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处理，主并方就会有很大利润操纵空间。对于高科技企业中的无形资产，笔者认为可以采用权益结合法与购买法的折中，资产按公允价值入账但不确认商誉，这样可以解决无形资产被严重低估的问题，缩小主并方的利润操纵空间。而这要求我国的资产评估市场能提供比较准确的公允价值信息。○

会计等式变革迫在眉睫

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 尉然

由于公允价值更强调资产的现时价值，因此与历史成本相比，公允价值能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但公允价值并非完美无缺，2008年的金融危机充分暴露出公允价值的致命缺陷，表象为顺周期性，内在根源在于公允价值会计仍然沿用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的会计等式，从而造成公允价值会计信息失真。到目前为止，会计等式已有上百年历史，而在此期间世界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现行会计等式的理论缺陷表现在：

1. 依据的前提已发生变化。现行会计恒等式建立在历史成本计量属性基础上，而历史成本存在的前提一是币值稳定假设，二是社会平均生产率不变假设。随着社会生产率的提高，名义货币发生变化，从根本上动摇了历史成本计量属性基础，由此形成的会计恒等式便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2. 净资产与所有者权益的定义及内涵并非一致。净资产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过去形成并已实现的应该由所有者享有的经济利益。事实上，企业净资产从来就没有等于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价值的变动也不等于所有者权益自身的变动。从资本市场来看，几乎没有一家上市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等于其股价。

采用历史成本计量,由于不考虑时间因素对会计计量的影响,因此形成了“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会计等式。采用现行市价计量,由于所有者权益价值取决于资本市场交易的结果,企业资产、负债不能决定所有者权益的价值;在现行成本计量下,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取决于买价及相关费用,因此所有者权益价值并不等于企业资产、负债的减项;在现值计量下,企业所有者权益价值来源于未来盈利水平,而与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投入成本、现行市价、现行成本无关,因此也得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结论。

3. 公允价值会计等式存在严重缺陷。与历史成本计量方法最大的不同,公允价值将资产、负债的价值变动视为利得或损失反映在所有者权益当中,也就是说,公允价值理论将资产、负债的价值变动视为所有者权益价值自身的变动,并形成公允价值的会计等式“资产公允价值=负债公允价值+所有者权益”,其缺陷在于:①公允价值计量的所有者权益是清算价值,而非该时点的市价。②价值属性不清晰。根据公允价值的定义,公允价值采用混合计量方法,包括历史成本、现行市价、现行成本、现值、可变现净值等,因此其反映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属性不清晰。③现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性不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目的是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有用的会计信息。在公允价值计量下,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三者发生各自的变化,因此影响所有者权益价值的因素也并非由资产与负债决定。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仍然沿用传统的会计等式是否妥当、合理呢?考虑到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各自的变化,新的公允价值会计等式应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价值变动。该等式既符合客观实际,又体现了科学逻辑,提供了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满足了决策需要。○

销售及视同销售核算 涉税问题分析

山东聊城 李敬锋

一、其他业务应缴纳的营业税等价内税费应记入哪个账户

对于其他业务应缴纳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价内税费应记入哪个账户这一问题,在理论与实务界中存在着不同看法。有的认为应记入“其他业务成本”账户,有的认为应记入“营业税金及附加”账户。

笔者认为应记入“营业税金及附加”账户,理由为:①从财务报表来看,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利润表已不再区分主营业务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而是统称为营业利润,将“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合并为“营业收入”,将“主营业务成

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合并为“营业成本”。与此相对应,“营业税金及附加”账户所核算的内容应既包括主营业务应缴纳的营业税等价内税费,又包括其他业务应缴纳的营业税等价内税费。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说明,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发生的相关税费,在“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基于以上两点,其他业务应缴纳的营业税等价内税费应在“营业税金及附加”账户中核算。

二、视同销售行为是否确认营业收入

企业将外购或自产的商品用于对外捐赠、投资转出,用于本企业的在建工程、职工福利等是否视同销售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视不同情况而定。《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通过以上条件可以看出,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一个隐含条件,即销售必须发生在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具体分析如下:

1. 将自产或外购的商品用于对外捐赠。将自产或外购的商品用于对外捐赠,实质上并没有导致经济利益流入企业,也没有流入的可能,因此不符合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条件。收入会导致企业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对外捐赠既没有导致企业资产的增加,又没有导致企业负债的减少,因而不能确认为商品销售收入。按增值税相关法规的规定,将自产或外购的货物用于对外无偿捐赠,属于视同销售行为,应计算销项税额。

2. 将自产或外购的商品用于本企业的在建工程。将自产或外购的商品用于本企业的在建工程,虽然导致“在建工程”这一资产的增加,可以理解为导致了经济利益的增加,但也不能确认为商品销售收入,因为销售收入应该是在企业与外部利益主体之间的交易中产生的。将自产或外购的商品用于本企业的在建工程是企业内部事项,不属于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交易。按照增值税相关法规的规定,此类业务应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额。

3. 将自产或外购的商品用于职工福利。将自产或外购的商品用于职工福利,导致“应付职工薪酬”这一负债的减少,并且职工个人与受雇企业是两个不同利益主体,可以理解为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入,又符合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因此可确认为销售收入。根据增值税相关法规的规定,企业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应视同销售,若将外购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则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三、还本销售的会计处理

还本销售是企业将商品销售以后,在未来把一部分货款归还给客户的销售方式。按照增值税相关法规的规定,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不得减除还本支出。从会计角度分析,企业收取的货款中含有的未来还本支出,是需要向客户支付的款项,应确认为一项负债,不应确认为商品销售收入。○

关联企业间资金

无偿占用的税务处理

浙江天健东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胡龙照

近几年来,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活动越来越频繁,企业之间相互占用资金现象越来越普遍。从笔者接触的诸多企业来看,关联企业之间资金拆借不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还是比较多的,若处理不好企业遇到的税务风险就比较大。如某房地产企业因无偿借给关联方资金使用未计收入,被税务机关以漏税之名处以几百万元的罚款。那么,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关联方之间无偿占用资金,在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方面应如何处理?请看下面这个例子:

例:A公司、B公司和C公司(以下相应简称为A、B、C)均是甲房产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业务①:2009年4月1日A出现资金链危机,向B无偿借入500万元,2009年8月1日一次性全部归还;业务②:同年10月1日又向C无偿借出850万元。A和B当年的所得税税率均为25%,C的所得税税率为15%。假定同期银行6个月期年贷款利率为6%。

就各公司而言,在这两笔业务中其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应如何调整?营业税是否无需缴纳?

一、企业所得税涉税分析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业务①中,B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税务机关可以对此进行调整,调增B的利息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应地,也允许另一方A调整支出税前扣除。业务②同理。

但是自从《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出台后,企业和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后便可以做简化处理,即依据第三十条:“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做转让定价调查、调整”。也就是说,业务①中的A和B在整体上并未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因此可以不必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业务②中由于A和C之间存在税负差,因此应按税率差额调整,即调增A的应纳税所得额1.275万元 $[850 \times 6\% \times 3/12 \times (25\% - 15\%)]$ 。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在业务①中,如果B出现了亏损而A有较大的盈利,那么可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处理,调增A的利息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因为在这笔业务中虽然不会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但却拖延了税款的入库时间,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规定做一定的纳税调整。另外,国税发[2009]2号文件虽然规定“……原则上不做转让定价调查、调

整”,但如果往来双方归属于非同一直接主管税务机关,甚至跨省,则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可能会基于税源管理的考虑而对其做一定的纳税调整。

二、营业税涉税分析

A和B是否属于营业税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调整什么?就是调整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故经税务机关调整后A和B均应履行营业税纳税义务。

A和B的应税收入是多少?《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规定:“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对于应纳税营业额,主管税务机关掌握着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根据“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来核定。○

报账还款时收款收据

金额填写小疑问

长沙 荣树新

在借款人报账结清原借款时,财务部门向其开具收款收据的金额如何确定,对于这一问题,一直存有争议。如张山原借款2000元购买办公用品,后凭票据报账1900元,结清原借款(即交回余款100元)。有不少人认为,只应开具100元的收款收据即可,理由是只收到100元现金。也有人认为,应开具2000元的收款收据,理由是张山以票据充抵现金1900元,另交现金100元,合计2000元。

对于第一种观点,笔者认为不妥,理由有二:①这样做会造成借款人心里不踏实,因原借据是2000元,而还款的收据是100元,总担心财务部门还会追讨1900元的借款。②从记账凭证角度看,作为原始凭证的100元收款收据不足以支撑以下分录的贷记科目的金额(至少不严谨):借:管理费用1900,库存现金100;贷:其他应收款2000。

对于第二种观点,虽然能消除借款人的担忧,编制的记账凭证也是有根有据,但是收款收据金额与实际收款金额又不相符。

笔者认为,对报账并结清原借款情况,可按原借款额开具收款收据,同时在收款收据的备注栏进行必要的说明。在本例中,财务部门在开具2000元的收款收据时,可在收款收据的备注栏注明“单据1900元,现金100元”字样。○

五种会计电算化舞弊及其防范

谭雯婕

一、篡改输入数据

1. 篡改数据的方式。①输入虚假的会计数据。某企业年底为了完成计划利润,就在12月份的会计核算时直接将虚假的数据输入计算机,以达到其虚增利润的目的。②修改数据。这种方式往往是绕过计算机会计系统直接对会计数据文件进行修改。例如,1986年我国首例计算机舞弊案,即大连市工商银行某办事处计算机会计系统管理员伙同他人利用计算机修改账目文件,截留企事业单位的贷款利息,达到贪污的目的。③删除数据。有些单位的计算机操作人员串通库管人员,从存货系统中删除某个存货数据,然后再设法从仓库取走该存货。例如,美国一位电子工程系的学生,无意中在废纸堆中发现了某公司的计算机会计系统的程序说明,这些说明是因为系统修改后编制了新的说明而被丢掉的。他把自己的专业知识与捡到的资料相结合,经过多次试验,终于找到了通过电话进入该公司计算机会计系统的方法,并通过系统了解到公司允许的损失限额,于是他通过电话直接向系统输入购货订单,并且每次购货都控制在允许损失的范围内。就这样,在两年的时间里,他得到了该公司价值100万美元的供货而不需付一分钱。

2. 控制措施。①建立科目名称与代码对照文件。当输入会计科目代码时,系统首先在对照文件中查找,如果查找不到,则在屏幕上显示“该科目不合法”字样,并提示用户重新输入;如果输入的科目确属非法科目,则废弃已输入的科目,重新输入正确的科目代码;若是新增科目,则应先将该科目追记于对照文件。这种控制方法能有效地防止非法会计科目被输入系统。②设置科目代码校验位。校验位技术是在科目代码上多加一位,该位的值由原代码按一定的规则计算得出,代码输入并转换为机器可读的形式后,计算机将按原规则重新计算校验位的值,并与输入的校验位的值进行比较。如果发现差异,则说明此代码在输入过程中出错,计算机将给出错误信息,以保证重要科目代码输入的正确性。③设立对应关系参照文件。由于每张记账凭证均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计科目,每个科目输入正确并不能保证这笔分录是正确的,因为还可能发生其对应关系错误。对此,可根据业务间的相互关系,事先确定每个科目的对应科目,建立参照文件。当输入完一张记账凭证后,访问参照文件,检查和判断输入的科目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④试算平衡检验。对每一笔会计分录都可进行试算平衡检验。其做法是:将试算平衡程序化,当一笔会计分录输入完后自动对其进行试算平衡检查。⑤顺序检查。每输入一张记账凭证的编号,计算机即检查该凭证编号是否与本月已

输入的凭证编号重复,若重复,则提示重输。⑥屏幕审核法。对已输入的记账凭证在屏幕上再次显示出来以供检查。这种控制方法下可由操作人员在输入后立即审核,也可由审核人员负责审核。若由操作人员审核,发现错误后,可立即修改。⑦二次输入法。将会计数据先后两次输入或同时由两人分别输入,将两次或两人输入的结果进行比较,即可发现输入是否正确。由于二次输入法运行速度慢,所以这种控制方法主要用于十分重要的科目代码的输入。⑧控制总数法。控制总数可以是凭证张数,也可以是金额合计数。当一批凭证输入后,计算机可自动点计该批凭证的张数,或该批凭证的金额总数,并与批首表上的点计数或金额总数进行核对,若不一致,则显示错误信息。

二、修改输出数据

财务软件的输出功能一般包括查询输出、打印输出、向软盘输出和运用网络输出等。输出控制的主要目的是保证计算机输出结果的正确性、可靠性、及时性和必要的保密性,保证输出的接触人员是仅限于经过授权的人员。为此,要对打印或下载的文档资料严格控制,对储存输出数据的各种磁盘或其他磁性介质也要采取各种控制措施,并建立输出资料控制制度,由专人负责分发、保管并登记输出资料的使用者、分发日期、打印份数或下载情况;同时对发生的差错、丢失、泄密等事故要进行记录,仔细分析形成事故的原因是操作人员的过错还是程序本身的差错,并能采取相应的避免措施或改进措施。软件应对各种输出要求进行权限设置,未经授权,计算机拒绝执行其输出要求。例如在网上传输要设置网络口令,只有当口令正确时才能执行输出操作;又如对向软盘输出的情况,计算机应首先检查软盘的安全性,以防止计算机病毒的侵入。

与篡改输入数据类似,有些企业直接在输出结果上做文章。如某企业2008年度根据计算机会计系统生成的报表出现了亏损,该企业为了体现良好的公司业绩,就直接对报表数据进行了修改,以此来达到目的。

输出控制的目的是要保证系统能完整、准确地输出经处理的会计信息,未经授权批准的人不能接触输出资料。常见的控制措施包括:①输出权限控制。即只有经过授权批准的人才能执行输出操作,并要做好操作记录。计算机会计系统的输出主要有三种:一是屏幕显示,二是打印输出,三是存入磁性介质。这三种方式都要设立相应的权限控制,具体有:限定使用计算机或终端的人员、通过口令使用输出模块等。②勾稽关系检查。在财务报表输出前,由计算机检查报表间应有的勾稽关

系是否满足,若不满足,则给出错误信息。③输出审视。打印输出的资料要进行登记,并经有关人员检查后签章才能送出使用或按会计档案的要求保管,未经批准的人不得接触系统的输出资料。由计算机打印输出的账簿必须经操作人员、稽查人员共同签章。未经稽查人员签章的账簿不具有合法性。

三、分摊进销差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品进销差价”科目用来核算企业采用售价进行日常核算的商品收入与进价之间的差额。企业购入、加工收回以及销售退回等增加的库存商品,按商品售价,借记“库存商品”科目,按商品进价,贷记“银行存款”、“委托加工物资”等科目,按售价与进价之间的差额,贷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期末分摊已销商品的进销差价,借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该科目期末应为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库存商品的进销差价。

例如,某税务检查组到一户商业企业——A公司例行检查。从被检查年度起,A公司采用财务软件核算,销售额为5亿元左右,账面利润仅为0.2万元。所经销商品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的税率都为17%,增值税税负低于预警线下限,约为1.5%。这说明A公司所销售的商品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应该有增值税,但A公司被检查年度的账面利润却几乎为零。

检查组从商品购进到销售的各个环节逐一进行了检查,均未发现异常。检查人员分析认为,尽管增值税税负仅为1.5%,远低于预警线下限,但这不仅说明A公司仍有1.5%的增值率,而且可以推算出A公司约有1.5%的毛利率。如果销售额为5亿元,则至少应该实现约750万元的毛利,但实际账面毛利仅为450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账面利润额和利润率几乎为零,这些数据前后自相矛盾。再来分析A公司的实际费用率,A公司的费用率并不高,这说明A公司通过费用挤占利润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如果存在差错,最大的可能性就在毛利的核算上。

检查组要求A公司提供每月计算商品进销差价的过程和相关数据,但A公司解释说,由于从被检查年度起通过财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因此是电脑直接计算出的商品进销差价,无法提供计算商品进销差价的过程和明细数据。这句话却提醒了检查人员:财务软件会不会存在问题?于是,检查人员对商品进销差价率和商品进销差价额,从年初开始逐月滚动进行了复核计算,计算的最终结果显示,全年商品的进销差价率为1.52%,全年少结转商品进销差价约310万元。最终查明,A公司账面上体现的发出商品,是其内部专门从事批发业务的部门按照进价核算没有进销差价的商品。在用财务软件计算商品进销差价率时,企业将这部分金额计入了计算公式的分母,使得每月计算的商品进销差价率偏低,从而全年少结转商品进销差价额约310万元,少确认利润约310万元,少缴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上述案例提醒检查人员,对企业使用的财务软件不能过于相信,如果人为错误地设定了程序,就会出现歪曲事实的结果。

四、程序作假手法

1. 木马计。在计算机领域中,木马是一类恶意程序。木马是有隐藏性的、自发性的、可被用来进行恶意行为的程序,一般不会直接对电脑产生危害,而是以控制为主。例如,某企业是外商投资性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期限20年,并且属于高新技术产业,根据国家税法规定,享受“免二减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该企业1994年成立,至2000年已满“免二减三”优惠期,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于是该企业在电算化程序中编进指令,令其自动在年底将利润生成负数,从而达到逃税的目的。

防治木马的危害,应该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安装杀毒软件和个人防火墙,并及时升级。第二,把个人防火墙设置好安全等级,防止未知程序向外传送数据。第三,可以考虑使用安全性比较好的浏览器和电子邮件客户端工具。第四,如果使用IE浏览器,应该安装安全助手,防止恶意网站在自己的电脑上安装不明软件和浏览器插件,以免被木马趁机侵入。

远程控制的木马有:“冰河”、“灰鸽子”、“上兴”、“PCshare”、“网络神偷”、“FLUX”等,通过线程插入技术的木马也有很多。现在的木马程序常常和DLL文件息息相关,很多人称之为“DLL木马”。DLL木马的最高境界是线程插入技术,即将自己的代码嵌入正在运行的进程中的技术。

2. 越级法。这是一个只在特殊情况下(当计算机出现故障,运转异常时)使用的计算机系统干预程序。这种程序能越过所有控制,修改或暴露计算机内容。这种应用程序一般仅限于系统程序员和计算机操作系统的维修人员使用,但也不排除被一些不法分子使用以达到其不法目的。

3. 截尾术。从大量资财中窃取一小部分,这种手法称为截尾术,也就是只对构成总数的明细项目进行调整,而保持总数不变,以达到取走一部分而又不会在总体上被发现的目的。实际上,这种截尾术方法已出现多年,甚至在会计电算化产生之前就已存在。例如,在银行计算机会计系统,可对活期存款账户系统加以改动,从而使得几个账户无规律地减少1~10分钱,再将这部分钱存入特定的账户,这样便可以通过正常手段提取使用。由于资金并没有从账户系统中销去,而仅仅是将这一小部分重新安排,所以,并没有破坏任何控制环节。

又如在计算机计算利息时,其结果大都包括货币中最小一位,如“分”,而“分”后面的数字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处理,从而形成尾差,在计算机不断地“四舍五入”的运算过程中,当尾差累计超过1分时,无论正负,都要对前面计算的那个账户进行调整,减少或增加这个账户的尾数,使累计尾数不足1分。这样,有些账户系统余额就会比正确的近似值多1分或少1分,而所有账户的总数仍将保持平衡。基于这一点,富有创造性的计算机会计系统程序员能够在计算机会计系统中设置陷阱,为自己积累数量可观的钱财,而使账户仍然维持平衡,不被发现。

4. 活动天窗。活动天窗是一种由计算机会计系统程序编制人员有意安排的指令语句。这种语句利用人为设置的窗口侵入系统,在程序查错、修改或再启动时通过这些窗口访问有关的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9号

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 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94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公告如下:

一、关于企业为月工资收入低于费用扣除标准的职工缴存企业年金的征税问题

(一)企业年金的企业缴费部分计入职工个人账户时,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与计入个人年金账户的企业缴费之和未超过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但加上计入个人年金账户的企业缴费后超过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其超过部分按照《通知》第二条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关于以前年度企业缴费部分未扣缴税款的计算补税问题

《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企业缴费部分以前年度未扣缴税

款的,按以下规定计算税款:

(一)将以前年度未扣缴税款的企业缴费累计额按所属纳税年度分别计算每一职工应补缴税款,在此基础上汇总计算企业应扣缴税款合计数。

(二)在计算应补缴税款时,首先应按照每一职工月平均工资额减去费用扣除标准后的差额确定职工个人适用税率,然后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计算个人实际应补缴税款。

1. 职工月平均工资额的计算公式:

职工月平均工资额=当年企业为每一职工据以计算缴纳年金费用的工资合计数÷企业实际缴纳年金费用的月份数

上式工资合计数不包括未计提企业年金的奖金、津贴等。

2. 职工个人应补缴税款的计算公式:

纳税年度内每一职工应补缴税款=当年企业未扣缴税款的企业缴费合计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上式计算结果如小于0,适用税率调整为5%,据此计算应补缴税款。

3. 企业应补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数计算公式:

企业应补扣缴税额=∑各纳税年度企业应补扣缴税额
各纳税年度企业应补扣缴税额=∑纳税年度内每一职工应补缴税款。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1年1月30印发)